



行政改革實踐篇

地檢署管家 負責打雜的書記官長

書記官長 林順來

壹、意料之外的任命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各地檢署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承檢察長之命辦理行政事務；為地檢署之行政樞紐，凡署內所有雜事，大到辦理法務部交辦之會議或活動、接待外賓，小至辦公室廁所之清潔等，都可以唯書記官長是問並請他解決，書記官長一職宛如管家，於我認知如非具備十八般武藝恐怕無法勝任。之前對該職務一直敬畏有加，更無法想像其業務之繁、責任之重；因前林書記官長明賢年紀與我相仿要退休還早，且自認能力有限學識淺薄，加上同儕間人才濟濟，從不敢奢望有機會擔任該職。惟老天就是會捉弄人，前林官長因故於 100 年 1 月 1 日提早退休，前邢檢察長泰釗派葉主任檢察官淑文代理，直至 100 年 7 月 20 日蔡檢察長瑞宗到任後，隔沒幾天突然接到葉代理官長召見，心想不妙，是否業務上又有同仁出差錯，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情請見，怎知她卻告知，檢

察長希望我接任書記官長一職。聽完腦海中一片空白，不知如何回應，代理官長察覺到我的窘境，安慰我說「回去想想看，不要辜負長官的期許」。回去後徵得家人同意，更重要的是得知檢察長的正向陽光領導處事風格，認自己可能不是能力最好的，但如書記官長是來為同仁服務的，個性有些雞婆的我倒是相當有信心，應可扮演好此有如管家的角色，就毅然決然接下該職務，因此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就陷入惶恐不安忙碌的日子裡，其中滋味且聽我娓娓道來。

貳、和蔡檢察長初接觸

100 年 7 月 26 日當日接獲檢察長辦公室通知，檢察長召見，這是首次正式和檢察長見面，心情不免緊張，檢察長告知要我接任書記官長之原因及他的行政理念後，發覺檢察長給我的感覺和他人的陳述相差不遠，應是一個蠻好相處且會是相當信任部屬，有原



102 年 11 月 13 日羅部長訪視座談會
蔡檢察長致歡迎詞並為業務簡報



101 年 10 月 1 日奉法務部
指示成立「司法保護中心」



本署簡介小冊子

則但開明的長官，當天檢察長交待，除趕緊開始跟代理官長學習外，並指示署內較重要及急迫之行政業務。

其中包括檢察長到任短短一星期內徵詢相關科室及同仁意見後立即明快決定並具體指示之事項，(1) 停辦原規劃替代役宿舍（單身宿舍）改建為法警辦公室，因該宿舍老舊，位處偏僻，耐震尚未補強，會造成法警戒護人犯及維護機關安全的不便；(2) 將原位在市中路大門口中庭之服務中心遷移至第二偵查庭前之法警室；(3) 配合院方將原服務中心改建美化為文藝走廊；(4) 法警室遷出改建為服務中心而減縮之辦公面積，另覓警長室旁擴建以維持法警辦公室面積不變，將法警同仁座位以 0A 板隔間並美化法警室；(5) 河東路大門口增設 X 光安全檢測儀；(6) 徵詢地院院長同意於市中路之大門安裝 X 光安全檢測儀，成立院檢聯合警衛；(7) 重新檢討院檢各層樓安全管制門之設置以防堵當事人進入非法庭區之辦公層樓，院檢聯合辦公大樓三樓以上層樓開放門禁，走道互通，以方便院檢同仁業務上之聯繫；(8) 第 29 偵查庭仍保留，改建為廁所案停辦，第 29 偵查庭旁之男廁（原面向東方）及女廁（原面向北方）均整建並改為面向北方；(9) 鳳山地檢署辦公大樓興建工程；(10) 高檢署業務費支援款之工程務必按期完工，並依限陳報高檢署，該支援款總經費高達伍佰多萬元，工程包括服務中心遷移改建、市中路大門中庭（原

服務中心）改建為文藝走廊、法警室之擴充整建及內部美化、中庭排水及美化、一至三樓廁所之整建、檢察官停車場整建等。

當時邊聽檢察長指示邊記筆記，一記完發現已寫滿一頁，一方面緊張且天氣又熱，一方面尚未進入狀況，回到辦公室發現自己已滿頭大汗，心想自己必須先多方瞭解請教，做好心理準備，儘快就戰鬥位置，以便上任後得於順利推展檢察長所交待之任務。

參、真正開始就戰鬥位置

100 年 9 月 1 日正式接任官長職務，是我公務生涯另一歷程的開始。一上任之初除了上述之重大行政業務及工程待持續完成外，必須立即處理的有，配合 9 月 7 日新檢察官報到之相關人員調動之處理；規劃 9 月 23 日檢察官署外會議、9 月 24 日接待大陸人士參訪事宜等完全陌生之業務。光配合新檢察官到任相關人員調動而須研擬之署令就有得忙了，該次署令共發佈 135 項職務調動案，須鉅細靡遺任何一項均不得遺漏，因牽一髮而動全身，研擬書記官配置時更必須先瞭解個別特性，再考量檢察長指示之資深資淺配、男女配之原則，署令前後修改不下十次，加上期前作業共花了十多天才完成，當生平首次研擬之署令奉檢察長核定發佈時，心裡還有些疑問，真的完成了嗎？

緊接著重頭戲是規劃檢察官署外會議，經幾

度討論後，自數個可能地點中選擇在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舉辦，開完會在烏山頭水庫用餐及參訪烏山頭水庫、八田與一紀念園區、中興林場、所長茶葉蛋等，行程的安排也是大費周章才定案，各地點決定後更重要的是場地及參訪行程之洽借及勘查，幸好有前任檢察官洪信旭、羅瑞昌之鼎力支持，經拜訪臺南藝大校長、嘉南農田水利會會長獲得同意協助，開會參訪地點決定後，就督促相關科室依規劃積極辦理，最後總算順利依規劃完美的結束整天的行程，較特別的是會議開始前邀請到臺南藝術大學校長李肇修（國內知名之小提琴家）演奏小提琴，其精彩的演奏，讓檢察官們於枯燥的會議前享受一場國際級的音樂饗宴洗滌身心。

繼續要處理的是如何接待來自對岸的貴賓，不管用餐地點或參訪行程的規劃都希望能盡善盡美，使來賓有賓至如歸的感覺，最

後奉檢察長核定於高雄屬頂級且能品嚐海洋之都特色海產的海天下餐廳舉辦歡迎晚宴，當天白天則安排參觀鄧麗君文物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公共藝術、乘坐遊艇遊高雄港、傍晚到西子灣欣賞夕陽餘暉，整天行程結束後看到法務部長官及來賓臉上洋溢心滿意足的表情時，才確定此次接待大陸人士的處女秀應是及格的。

肆、理出頭緒，漸入佳境

上任後除須立即處理之事務外，更具挑戰性的是上述檢察長到任後指示之事項，雖單純為本署的工程，仍須費盡心思和總務科討論，陳報檢察長核定後，才能順利開標施工，施工期間總務科配合監造公司監工，雖仍有很多意想不到之問題，但不外都是本署可自主決定，終而圓滿解決並陸續完工；另有關高檢署支援款工程陳報部分在緊迫盯人



羅部長訪視親至各辦公室慰問並鼓舞同仁繼續為法務工作努力



高苑科大校長曾燦燈博士主講「溝通的藝術與情緒管理」

的督促之下，工程陸續完工並在結報當日由總務科派員親送至高檢署。

在督導相關科室執行這些業務時，常有牽涉到院方之事務，必須和院方協調，此時才真的體會到什麼是挑戰，因前高院長對於很多事情有其獨到的看法及堅持，光一件「配合院方將原服務中心改建美化為文藝走廊」案，在經過和院方十多次溝通修正，歷經半年才完成，箇中滋味點滴在心頭。「市中路大門安裝安全檢測儀設立院檢聯合警衛案」、「重新檢討院檢各層樓門禁案」在有前案的經歷下，已較能適應而採取比較坦然的心境去面對和院方之溝通協調，該等案件也在接受院方的意見下，一一去克服並完成。

上任已快四個月，很快的日子來到年底了，經歷了上述業務的歷練後，凡事已有頭緒，而年底之重頭戲是舉辦年終會議餐會（尾牙），除招商決標和廠商討論菜單以使同仁享受美味佳餚外，更重要的是經費的張羅和表演節目的規劃，當然也是在經過和各科室及三大團體的商討協調，獲得其等支持協助下才得於順利完成，當活動結束看到不管有否抽到大獎的同仁都笑咪咪離開，心想同仁對今日活動的評價應該不會太差才對。

辦完年終餐會後，已來到 101 年初，因檢察長個人很愛運動，自然也很重視同仁身心健康，記得他常告訴我們「個人身體要健康，家庭才會幸福美滿，最後個人事業也才會成功」所以在年初就指示，利用三、四月春天適合出遊的季節，辦理一日及二日文康活動，由於自己平常也喜歡戶外活動，加上對於行政資源運用及溝通協調已漸有心得，雖也是第一次辦理，但在我平時就有準備及參考同仁意見下，提出金門二日遊、奮起湖及特富野健行、惠蓀林場踏青之規劃，馬上獲得檢察長明快的核可，經接洽及相關科室執行下，在三、四月分別完成各趟行程，據側面瞭解還未聽到同仁對該等活動有不滿意的聲音。

至此上任已逾半年，因在本署任職已 30 多年，對署內之人、事、物都有一定程度的瞭解，且經過這段時間的淬煉洗禮後，對於各種資源的運用已較有頭緒，業務的推展已漸入佳境，最重要的是獲得檢察長的肯定信任並授權，這也是往後任務執行更順暢的主因。

伍、貫徹檢察長理念及創新

蔡檢察長到任後持續積極創新及推動檢察、行政業務，除上述列舉之外，尚有以下較重要者：

(1) 落實精緻偵查、提昇定罪率；(2) 重大矚目案件、協同辦案以求周延；(3) 聲押庭應親自蒞庭並採團體作戰策略；(4) 強化犯罪所得查扣、澈底剝奪犯罪者不法所得；(5) 主任檢察官分區督導警察分局、加強檢警合作提昇警方移案素質；(6) 落實『檢察機關排怨計畫』、提昇檢察形象；(7) 持續辦理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以爭取民眾的認同及落實司法為民；(8) 積極清理逾期未結案件、避免正義的延誤；(9) 列管重大矚目案件、有效督導並掌握署內辦案動態；(10) 厲行準時開庭、改善開庭態度；(11) 鼓勵檢察事務官參與辦案、調整檢察事務官之運用模式；(12) 全面提昇觀護業務品質；(13) 鼓勵同仁創新業務與簡化行政流程；(14) 落實考核、獎優汰劣；(15) 注重操守、淘汰不良；(16) 加強網頁資訊的改善；(17) 定期辦理檢察官研習及心得報告、發行出版品新書；(18) 主任檢察官協助督導各科室之行政業務；(19) 建立暫結案件稽核制度、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20) 定期辦理檢察官會議、研習新知及聯繫情感；(21) 院檢聯合警衛改善大門門面、設立文藝走廊；(22) 改善檔案業務、爭取金檔獎；(23) 積極清理扣押物、活化庫房空間；(24) 院檢業務聯誼、增進執法效能；(25) 第 1 至 15 偵查庭、四至六樓廁所整建；(26) 拜訪轄區各大醫院院長、活化員工關懷服務社服務效益；(27) 增辦文康活動二日遊；(28) 慰勉退休同

仁、創辦退休茶會；(29) 創辦高雄地區一、二審、檢機關和司法記者聯誼會；(30) 指派主任（檢察官）參與教學醫院醫學倫理種子教官讀書會；(31) 創辦北高出差提供高鐵回數票、節省經費；(32) 設立署內網「課程、優良書類專區」、傳承經驗精進辦案書類品質；(33) 防制醫療暴力制訂防制要點、保障醫事人員安全；(34) 創新為民服務加值設施，設置體外心臟去顫電擊器、庭外庭期顯示器、42 吋之櫃式電子觸控導覽看板機、電腦查閱書狀、售狀及影印服務；(35) 督導鳳山地檢署興建並避免完工後閒置、積極規劃為橋頭辦公室派員進駐辦公；(36) 興建第二辦公室員工機車停車棚及本署市南路南側花園。

以上之業務除單純係屬檢察官職權者外，如須行政科室配合的，亦均透過書記處之督導，再責由各科室來執行，無論檢察官辦案或行政業務的績效都獲法務部肯定，檢察官辦案方面，100、101 年連獲法務部法眼明察獎，102 年獲行政院頒全國反毒有功人員獎，行政科室部分，檔案室於 102 年獲法務部檔案管理評比甲等獎（甲等中分數最高）。

陸、心懷感恩，持續服務

時序已來到 103 年初，回首任內，除每年例行辦理之經常性之事務外，二年多來值得一提的尚有：(1) 成立接待參訪本署團體之小組；(2) 重新製作本署簡介手冊；(3) 配合檢察官辦理查察賄選；(4) 甄選四位科長、八

位股長；(5) 協助法務部辦理檢察文物展；(6) 接待 20 多團大陸司法人員參訪團；(7) 擔任鳳山地檢署平面及立體公共藝術之執行小組委員；(8) 籌劃司法保護中心之成立；(9) 辦理關懷弱勢之「寒冬送暖」活動；(10) 辦理主任（檢察官）、主管署外會議；(11) 籌辦犯保及更保主任委員之遴選；(12) 籌辦監察委員、部長視察。

行政事務之繁雜，非身歷其境是無法理解，即使任務再艱辛，也只能咬緊牙關使命必達，因此就關關難過關關過，唯這些都是集所有相關行政人員之力而成，如沒有其他科室的鼎力協助亦無法畢其功成其事。

書記官長的角色有如管家，無論事務之大小，都必須去督導善用所有資源加以解決，除在處事方面，恪遵檢察長指示「行政科室要為檢察官辦案提供最好的行政支援，為檢察官後盾，使檢察官辦案無後顧之憂」外；在為人方面，希望能做到檢察長提示的「以與人為善廣結善緣之態度對待同仁，同仁有行政疏失不可怕，但操守有問題絕對不能原諒」原則；任職本署迄今已 30 多年，人生之精華歲月均在此度過，對地檢署這個大家庭有深厚的情感，今有幸擔任書記官長這個職務，除感念檢察長知遇之恩外，更會秉持服務同仁為本的宗旨，繼續努力為同仁提供最好的行政支援，使檢察官及所有同仁有更完善的軟硬體辦公環境，以再創本署辦案及行政佳績。



101 年 5 月 4 日與林務局合開檢察官署外會議，林務局人員解說牛樟與樟樹之異同



102 年 6 月 7 日署外會議後實勘山坡地風災及林木被盜伐後復原的情形



大門口設置 X 光安全檢測儀





紀錄科科长 陳正成

處在競爭力掛帥的年代，公務人員除了不斷努力進修，提升己身之競爭力之外，必須得到長官的支持，才能在工作上力圖創新，業務方能順利推展。所幸，本署有一位術德兼備的大家長帶領同仁。檢察長帶領的行政團隊，個個主動積極，遇事提出解決方案，透過討論，針對問題核心解決，可謂傳承與創新並重。一改長久以來消極被動，越怕做錯事越會做錯事的心態。更具體言之，本署行政團隊已走向一個嶄新的年代。

於民國 70 年進入檢察機關時，學歷為高雄高工補校畢業，在服公職期間，自專科、大學、研究所等均於進修中取得學位，尤在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修習公法後，能更进一步的認知公務員之定位及如何做好服務的工作，早在心中所質疑的「官僚」作為，於此次之進修後，已完全根除，取而代之的是「服務」。對外，如何為人民服務，對內如何服務同仁，這是我研習公法後的最大收穫，因為這樣的人生經歷，更鼓勵同仁能帶職進修，提升自己之智能，深信讀書可以改變人生。

於思惟上，真正落實工作的是基層同仁，直接面對人民的也是基層同仁，無論服務於哪一科室，均係以至誠之心 與同仁互談交換意見，瞭解同仁之難處與鼓勵同仁之方式著手，此為本人與一百多位紀錄科同仁共同與進之方式，主動發覺問題，主動解決問題。近二年來，同仁工作上的積極，讓我的感觸

良多，而我則不斷反思，到底做了什麼來服務人民、回饋同仁？無私無藏的經驗傳承與不斷創新，是最好的回饋方式。紀錄科業務上種種措施，從最初不成熟的想法，因為有了檢察長的指導及支持，到最終能圓滿達成。以下就本科於近二年來完成之傳承與創新分別說明如下：

一、在經驗傳承方面本科之具體做為如下：

（一）開設公文研習：

新進同仁大多係三等或四等書記官特考及格，雖國家考試有國文一科，公文為考試項目之一，但多數主修法律的同仁，對公文研習程度，不若對法學之精研。惟公文對外代表機關，豈能不重視，故除於初任本科科長時大規模的對同仁解說公文格式、用語、內容、層次等等外，每有新進同仁，無論係新派、自他機關調來或自本署他科室調來，均會再度開設公文研習，把摸了三十幾年公文的心得毫無藏私的傳承下來。不敢說是教或指導同仁，最起碼大家一起研習，即會有所獲，就會進步。

（二）製訂本署紀錄書記官手冊：

高檢署著有紀錄書記官手冊，通用於各地檢署，惟各地檢署仍存有細節上之差異。本科之紀錄書記官手冊，即以此為著手，將舊有之資料保存下來，協助新進同仁盡早熟悉本署業務。

（三）研擬面對當事人難以回答之問題：

社會多元，人民思想之開放，所提出的

問題常有涉及偵查不公開及一些難以回答的問題，更有一些非理性當事人之來電，常造成同仁之困擾，甚至被陳情，為此，開會集合科、股長及書記官同仁之經驗，擬定「書記官面對當事人難以回答之問題集及回應措施」供同仁參考。

（四）全面實施強制處分權之記載：

對於強制處分權之實施，同仁長期以來均漠視其記載之重要性，於本人歷經執行科科長後，知其記載對執行書記官之重要性，故於轉任紀錄科科長後，即行要求同仁對於強制處分欄位不得空白，必需詳實記載，如無實施強制處分權，亦必需記載「無」。

二、對於創新部分：

（一）暫簽結案件之控管：

對於暫簽結之案件，以往欠缺有效的控管機制，形同結案。檢察長非常重視當事人之權益，特指示暫簽結案件不可歸檔、列入檢察官移交之案件、各股每三月進行清查一次，且將清查結果陳報。為此本科設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清查暫簽結案件陳報單」供同仁使用，並將清查結果區分成二類，即停止原因尚未消滅及停止原因已消滅，除此之外，因有結案之外觀，但尚未實質結案，有卷宗保存之事實，故書記官亦務必將之列為移交之案件。

（二）主動清查限制出境案件：

限制出境係對人民自由之限制，檢察長非常重視，令本科主動進行清查，勿庸待移民署通知再行清查，於 101 年及 102 年分別主動清查二次，因此撤銷限制出境人數高達 230 人，於連續二年清查結果，本署限制出境人數僅剩 64 人。同時亦精進以往之做法，即對於通緝之被告撤銷限制出境，因通緝時，如被告出入關時將會被逮捕，限制出境已失作用，且徒生日後疏未注意而漏未撤銷限制出境之弊端。

（三）設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通訊監

察案件控管流程圖」供同仁控管監聽案件：

通訊監察案件，係對於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侵害，為此通訊監察法規定，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除有正當事由可以延後通知外，務必於通訊監察完畢後，通知被監察人。檢察長為免同仁疏未通知，及對於監聽案件有效之控管，令本科研議有效之控管方式，本科隨即擬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通訊監察案件控管流程圖」表，可逐案追蹤，並可避免疏漏。

（四）研擬拘提報告：

通常，拘提為通緝之前置作業，如被告拘提不到且已逃匿時，方得以通緝，拘提是否合法，攸關通緝之合法性，此事亦經監察院指正，檢察長即令本科研擬對策，本科將可能發生之拘提型態列於拘提報告中，並將拘提報告改為表格化之報告書，供執行拘提人員勾選。此拘提報告亦獲法務部之認同，於 102 年 07 月 05 日法檢字第 10204534620 號通令全國實施。

除上述之外，針對本科業務，每月召開三次科股長會議，對科內業務隨時檢討改進，總希望能發現問題，並在第一時間解決同仁問題，計 101 年 4 月起共討論問題 55 則、102 年度討論問題 78 則，因為有了同仁的配合，並蒙檢察長之支持，所有問題均能針對本科業務改進，且能獲得共識。

於檢察長奉派本署後，本人即授命調任檢察機關最大行政科室紀錄科擔任主管，面對檢察長的信任將交付此，心中誠惶誠恐、忐忑難安，深恐有負重託，所幸在檢察長之指導與支持下，不僅使業務推展順利，更上層樓，並能達提升為民服務之本能，更要感謝本科全體股長與同仁之全力配合，因為大家的努力，方能使業務順利推展，衷心感謝。



政風室主任 許旭玄

一、傳承

閱別在矯正機關服務了 21 個年頭的日子，於 102 年 8 月 2 日來到同樣是法務部所屬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到。

早在 102 年 4 月間聽到前主任洪瑞安提出申請退休的消息，趕緊問他「為什麼突然間想退休？」他說「其實也是考慮了很久，有另外的生涯規劃，而且可以回台南專心照顧岳父母。」他接著說「要不要來接這個位置啊？」雖然政風體系的人事調動是循著相關規定辦理，不是說要不要來接就可以，但是，當下我還是直接了當回答了洪主任「不想！」

當然，週遭的同事、朋友都在探詢洪主任要退休的原因，因為他在臺南、屏東與高雄都有服務過，工作及協調能力強，服務態度又佳，因此，在這些區域的政風單位之間

都有不錯的人緣，大家也揣測了幾個因素，但在他的申請退休簽呈及上報公文中僅提到退休原因為「因個人生涯規劃擬申請退休」，實在看不出真正的原因，勉強在他的口中擠出「每天從臺南開車來高雄，路程有點遠，且開車油錢花費不貲。」嗯！這應該是他想退休的重要因素吧，因為他是從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回離家較近的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僅 1 年餘，上級又借重他的能力，將他調到本署來服務。

在洪瑞安主任 4 月申請退休到 8 月 2 日退休這段期間，他一直鼓勵我來爭取這個職務，但是，我打從一開始，也沒有想要來地檢署的念頭，尤其像高雄地檢署這樣重要的機關，畢竟人還是囿於所熟悉的環境，認為這個熟悉的區塊處理事務較順手，尤其能力及事務協調上均不及洪主任，恐不能勝任地



植樹節廉政宣導活動之盛況



新舊主任交接傳承

檢署政風室這個職務，因此也排拒接受這樣的挑戰，然而，在經過時間的醞釀，最後還是「無縫接軌」，接下這個位置。很榮幸來接此職務，另一方面也覺得惶恐，來本署服務已將近半年，很感謝洪瑞安主任打下的基礎，並在郭主任檢察官與檢察長的指導下，讓本署政風業務推動順利，而洪瑞安主任，我也不時的叨擾。

到現在仍有許多本署同仁與政風單位學長在問，洪主任為什麼會那麼早退休？洪瑞安主任退休的心境如何？想到唐朝詩人王昌齡詩中的一句「洛陽親友如相問，一片冰心在玉壺」的詩句，應該就是洪主任的心境，就是在說「本署同仁或是政風的學長如問起我，請你告訴他們，我的胸懷坦蕩，光明磊落，如片冰在玉壺，纖塵不染，清廉自守，足堪告慰親朋好友。」我想，政風的傳承精神應該就是這樣。

二、社會參與宣導活動

政風的另一項重要工作是社會參與，目的是走入人群，將廉政政策向社會大眾宣導，而廉政署成立後曾辦過路跑活動，目的也是走入人群，但曾因某些社會事件的關係，路跑活動曾遭受批評。來本署之後，社會參與的次數增加了，常參與轄區公務機關之設攤宣導活動，也邀訴訟輔導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單位一起參加，除了準備一些小東西的宣導品之

外，就是一些小道具，如自製的大骰子、數禎標語、有獎徵答籤筒等，當然，看到其他攤位也有不同的宣導道具，琳琅滿目，每個業務單位或政風單位都使出渾身解數，運用各種道具，吸引民眾、娛樂民眾，讓民眾來瞭解政府機關政策及政策推動情形。

在 102 年 10 月間，上級來函附上 8 月 22 日一則媒體報導，「白河區公所政風室主任黃珪嫦老家在高雄，嫁到新營當台南媳婦後，喜歡上大東夜市的美食。年紀輕輕的她雖然在基層公所服務，但活力十足，碰到公所蓮花節與木棉花道活動時，還大費周章於會場擺攤位，搞『廉政』創意宣導，吸引遊客排隊玩拼圖與過關遊戲，讓市長賴清德特別駐足幫其加油肯定。…雖然政風人員職司單位的風紀與廉潔，但經常看佛書唸心經的她一直謹記『人在公門好修行』的座右銘，受理公務員被檢舉事件，一定會謹慎調查，並且深入瞭解有無『挾怨報復』，避免因自己一時的輕忽，就害到他人的一生。但若調查後，發現確實有貪污違法情事，她也絕不會姑息縱容，因為公務員俸祿來自人民的納稅錢，只有『廉能陽光的政府，全民才能幸福』。」事實上，100 年 5 月，我尚在高雄第二監獄服務期間，帶著剛來報到的科員一起參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在橋頭糖廠的宣導活動，看到當時尚在屏東監獄服務現任屏東地



許主任參與植樹節廉政宣導活動

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主任劉明癸扛著一大袋道具，是他自製的一組「戳戳樂」及過五關道具，卸下後在攤位擺妥位置，不久就吸引民眾前來觀看，他也親自與民眾做起遊戲，口中還唸出廉政政策內容，也請民眾回答或複誦，並玩起戳戳樂及過五關抽獎遊戲，都沒冷場，也忘了照相，我叫科員為他這一攤拍了幾張照，並且當場就向我的科員做機會教育，要學習劉主任這種認真投入及不計較成果績效的工作態度。

透過以上社會參與宣導活動——媒體報導1則及所見所聞1幕之中的人物特寫，有許多政風人員默默耕耘與不計成果績效的精神，值得我在工作上加以學習與傳承。

三、監所之管教情形與「人權」問題

偶爾到本署地下1樓候訊室，會看到待執行的民眾，看他們無奈的眼神，靜靜的坐在板凳上等待裁決或移監執行，在二辦也常

看到有即將要到監獄執行的民眾到執行科「喊冤」。看到這些情景，因為在矯正機關服務20餘年不免讓人想到監所之管教情形與「人權」問題。

「監獄是執行自由刑的場所」，亦即監獄執行的任務是限制受刑人的自由行動。翻開人權「兩公約」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規定「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二、（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三、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懺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應與成年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除本（10）條之外，尚有其他各條，如第2、7、8、14條等有關矯正制度

及規定是否違反人權公約者，法務部亦陸續討論並修法，而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也完成三讀程序，總統並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

在矯正機關，涉及「兩公約」人權問題相當多，其來有自，很多人對監獄的印象，多在電視、電影劇中所得到的觀感，在古裝戲劇中，所描繪的監獄是穢亂不堪、鐵籠、刑具、光怪陸離的囚犯及面目猙獰的牢頭獄卒，那種管理嚴酷，獄吏對待人犯極盡凌辱的畫面，還不時穿插皇親國戚、高官貴族到

牢中請託關說的情形；而現代劇中，如「監獄風雲」之類的影片，透過緊湊的劇情及誇張的動作，所表現的監獄是黑幕重重，是幫派相互角逐的另一個戰場，是獄吏與人犯間相互勾結從事不法的黑獄；因此，大家受到這些電視、電影及小說情結渲染之下，造成民眾對監獄的刻板印象，甚至對監獄的人、事、地、物等產生了不良的觀感；又矯正機關有少數職員或外聘志工或老師為收容人傳遞消息及私信、攜帶違禁品入監、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或有金錢借貸關係等不法情事，這些人對於本身的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置



政風室法令宣導

若罔聞，因此，監所也曾發生眾多弊端！然而隨著時代的進步及人權的發展，現代監獄與昔日古代監獄大不相同，現代監獄是建構在行為科學之上，有大量的專業與研究人員的投入，涉及各類專業人員，如心理醫師、諮商輔導人員、教誨師、觀護人、宗教團體、犯罪學研究者、法學專家及各階層管理人員等等，他們以現代行為科學技術、各種輔導、處遇技術，對人犯進行矯正，而監獄制度的透明化、便民服務措施更加人性化，使得監獄已擺脫黑獄的形象，而邁入專業化的里程。

「西露蟬聲唱，南冠客思深。那堪玄鬢影，來對白頭吟。露重飛難進，風多響易沉。無人信高節，誰為表予心？」初唐詩人駱賓王因誣告及贓物罪而被判有罪，在監獄服刑時所作的〈在獄詠蟬〉詩，藉「詠蟬」表露自己的心聲。

其實，監獄裏的受刑人背後都有他們的故事、有他們自己的心聲。「問他為何刺

青？他說人在江湖，留下的一些傷痕…」，「每天就在開封與收封之間度過，如日出日落，沒有聲音，靜得可以鬚鬚在生，皺紋在長…」，「沒有鐘錶，每晚我把一本厚厚的六法全書，一頁頁的折疊，屈指細數著流失的歲月…」，「可以想像我戴著手銬的模樣，只是髮已剪短，皺紋已深…如果，手銬是一把鎖，又為何不能把淚鎖住…」，「如果，腳鐐是一把鎖又為何不能把心鎖住…」，「隔著高牆，再豐富的幻想也會被阻擋，何況虛無的夢鄉…」，「天涯不一定就很遙遠，有時只隔著一面壓克力、一具對講機，可以看見你的眼淚、聽到你的呼吸，只是無法觸摸你，為你擦拭淚水，緊握你的柔美…」，這是收容人服刑的心境、由新詩詩人沙穗譜出一首首新詩的節錄詩句。矯正人員、教誨志工或老師，在監獄中從事矯正及教化工作，常會聽見收容人這樣的心聲或情緒的宣洩，在吵雜的工場裏或冰冷的舍房中，收容人常



雄踞檢察新書發表會



親民司法，全民反賄

會向你表達其沉淪的悲痛、處境的困窘、堅定的情操、壯烈的事跡、內心的感慨、親友的關懷、人情的冷暖、含恨莫白的困境及難以昭雪的冤屈，就算是鐵漢，也會受到感動，同時也會為他們掬一把同情的眼淚！這時，身為專業的矯正人員、教誨志工或老師，宜運用現代行為科學技術、各種輔導、處遇技術，對收容人進行人性工程的改造，而不是受其感動而不顧工作倫理，做出像電視、電影及小說情結般的不當行為！

就整體來說，個人在監所服務 21 年，看到監所制度的改變與成長，各單位管教同仁莫不兢兢業業，工場主管、作業導師及教誨師，或指導收容人作業或為收容人排憂解惑，舍房主管來回巡視舍房內收容人的言行並不時透過瞻視孔小心觀察收容人在舍房裏面的動態，尤其病舍主管，平時要留意收容人的身體狀況，眼睛要盯著生病收容人將藥物服下，又不忍病患就醫看診時不時傳來的

哀嚎聲而加以安慰，忙碌之餘也要像慈父般傾聽病患情緒上的抱怨，對於精神病患者更是扮演如老萊子的角色，隨時來個「give me five」配合著肢體動作加上言語關懷，營造出友善環境，以防範他們再度發病。所看到的矯正人員有如菩薩，是人性改造的工程師，實在很難與不當管教而違反人權公約畫上等號。

四、小結

以上隨筆漫談工作上的心境與感想，本無章節與次序，為分別起見，勉強冠上序號與標題；又文章中有一半以上的篇幅談監所事，因個人服務於監所較久，之前才到檢察機關服務，兩種不同屬性之機關亦有所連結，故述及往事，藉以抒發個人的感想。

院檢和諧，傳承經驗

文書科科長 劉素惠

壹、前言

人生際遇，捉摸不定，眼前的下坡，也許就是另一階段的起點，上帝的安排，在閤眼之前，很難說得準，但無論如何，那都是當下最適合的安排，也許當局者迷而不自知，但在1、2年後回頭望時，才知巧妙，人追求的東西，很少能百分之百如願以償，然而，只要盡心盡力，而且時機與環境配合，就足以告慰。

101年度回鍋文書科，從來都不在我的預料和規畫之中，原先的希望是在我所熟悉並喜愛之執行業務到退休，哪知，計畫永遠趕不上變化，我竟回到99年離開的科室。在文書科，感受最深的事情，莫過於在101年當中，全部人員均經更替調動，在文書科最資深者為101年1月到職之方錄事妍文，在收發股亦僅陳錄事昭惠1位老手，在此情況之下，為求業務的承接無縫，所有同仁莫不卯足全力的學習，過程也許跌跌撞撞，卻總能在驚險之中達到預期的結果，這多虧同仁團結努力才達成的目標。

貳、較特殊之事務：

文書科除例行性公文簽辦、各式報表陳報及會議之舉辦、記錄外，感受較深之業務，約有下列數項：

一、院檢和諧與業務聯繫

每年年底屆至時，定期由院長與檢察長召集庭長、主任檢察官舉辦院檢業務聯繫會議，以聯繫院檢同仁情誼，並就偵查、公訴、執行或強制處分等法律及各項行政業務進行溝通協調，達到檢審業務順暢推展之目的。

舉辦業務聯繫會議時，除就各項業務進行溝通外，庭長及主任檢察官也藉機互相認識並建立公務外之情誼，今年因監聽國會虛擬總機之事件引致議論，故特就監聽業務進行溝通，高院長金枝亦利用此機會表明，今後聲請續監如果沒有提出期中報告，法官將不核發續聽票；雖然對某些案件有實施通訊監察不一定能破案，但是沒有通訊監察的話，就很難查獲具體事證，而通訊監察若太過浮濫，未將人權觀念放於心中，或是一票吃到飽，抑或一個人被監聽多年，如同每天在恐



收發室同仁辛勤工作



蔡檢察長參與檢察官署外會議之大合照

怖生活當中渡過，因此必需注意比例原則。

至於執行監聽指出版中報告之目的，並非僅是取得續監的問題，重點在通訊監察是侵害人權的強制處分，所以要格外小心及慎重執行，一旦法官核准通訊監察後，執行一段時間，便應瞭解整個通訊監察情況，並將監聽狀況向核發通訊監察之法官報告。

諸如此類之意見，利用融洽之聯繫會議來交換，易於被雙方接受且達到預期之效果。

二、利用定期舉辦之檢察官署外會議，邀請專業人士做專題演講。

（一）102年6月7日檢察官會議，邀請高苑科技大學校長曾燦燈博士主講「情緒的管理與溝通藝術」，提升檢察官開庭素質，維持良好的EQ，以保持平衡心態，避免檢察官在問案過程中動怒，招致外界批評與垢病；如何維持良好的EQ，更是提升檢察官開庭素質最重要的一項課題，希望在開庭時能保持平衡心態，不要無端捲入當事人紛爭中。

曾校長以詼諧逗趣，深入淺出的演講，與檢察官共同分享溝通情緒管理的理念。其演講內容如下：什麼是溝通？你儂我儂，2個人有互動才叫溝通，如果只是單方面的「我講你聽」，那是訓話，不算溝通；溝通這門課，其實我們每天都在溝通：與別人溝通、與內在的自我對話溝通。溝通要有共同的語言，要讓大家聽得懂，所以共同的語言，就是溝通和分享的基礎。除此之外，能夠溝通分享的要素，就是共同的經驗背景和認

知基礎。

檢察官辦案問案時，經驗背景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沒有這些經驗背景，就無法瞭解當事人的思考模式，其行為背後的意義何在，例如在和小孩溝通，就要用孩子的語言，孩子們在APP，LINE講的話和用的符號，我們看也看不懂，因為和他們沒有共同的經驗背景和認知基礎，當然就難以達到溝通的效果。

曾校長傳達溝通的3個條件（共同語言，經驗與認知）缺一不可，有溝通才能分享。要達到分享溝通，有2種訊息，有語言的訊息和非語言的訊息，「笑臉、嘴甜、腰軟姿美」是指非語言的訊息，在溝通上非語言的訊息遠比語言的訊息重要，語言的訊息很簡單，只要「清楚、簡單、明瞭、正確、幽默」；衣著和語氣口氣，連身上戴的東西也是溝通的一種，在我們的社會，有2個條件要特別注意，就是「敬老尊賢」，這個社會敬老尊賢比什麼都重要；第2個要注意「外表大智若愚，內在擴張實力，怗怗的吃3碗公半」，我們社會不喜歡鋒芒畢露，光芒四射，射到他人眼睛張不開的人一定會被打壓；而人在生氣的時候不能面對面溝通，這通常只會引發更大的衝突，人與人之間的衝突，最糟糕的就是惡言，講不好的話，彼此越說越氣。

而個性決定命運，人為什麼個性要改？個性不改，影響一輩子的成就，也影響溝通的效能；講話的口氣和語氣與個性息息相關，透過修行，修正自我的言行，「行也禪，坐也禪，語默動靜

係皆禪；行也修，坐也修，話默動靜係皆修」，時時刻刻反省自己的言行，就是修行，我們可以透過這樣的功夫，減少因為個人情緒管理的不佳，而影響和別人間關係和溝通的效能，切記「手握秧苗插滿田，低頭便見水中天，六根清淨種福田，退後原來是向前」，若有一天和人起衝突時，要想起這句話「退後原來是向前」，人生就是修行，一分一秒，一言一行，一舉一動都是在修行，尤其是主持社會正義的檢察官們，心中都有一把尺，每天自問，今天所做的重要決定和判斷，是否有違背這把尺。

在人際溝通中，非語言的溝通是最難的，因為不知道自己的行為特性，這些特性會影響溝通的效能；要如何知道我們的特性，很簡單，要時時有人在旁邊提醒，有時講話有重複詞，有時是思考的速度跟不上想要表達的意思，才会有語助詞，所以溝通要特別小心，不要自以為很幽默，這種幽默不要也罷。

非語言的溝通比語言來得重要，而其中「笑」佔了 53%，笑很重要，溝通的原理就是「讓對方開心」，把心打開，才能溝通，對方不開心，無法打開心防，就沒辦法溝通。溝通最了不起的方法，就是幽默的溝通法門，前面是評估執行，忽然轉折引爆高潮，這就是幽默。

曾校長幽默輕鬆點出溝通的要點，檢察官在笑開懷之餘各有感觸，受益良多。

(二)12月6日亦對檢察官不熟悉且目前引致議論的「節費電話」問題，邀請專業人士就「通訊監察系統架構」、「光碟輸出子系統」、「通訊監察機房內部作業流程」詳加說明，以精進檢察官辦案智能。並說明立法院 0972 架構：

1、本件係立法院自總機申租 E 1 電路，專線直連中華電信行動分公司之「閘口交換機」，立法院院內使用者撥打院外之行動電話時，電話經專線設定發話號碼為「0972630235」，模擬成行動網內互撥，費用相對低廉，以達節費目的。

2、受話時（亦即院外直接撥打上開電話號碼），因該號碼為一虛擬行動號碼，並無實體 SIM 卡，亦即無法應答來電，但因已設定「同時振鈴」功能，即會由立法院總機之市話代表號（02-23585858）接聽，外界因而誤認該號碼即立法院之總機；講師並比較節費前後費率之計算，在撥打行動電話節費前，行動話務佔一般話務約 70%，節費後，將市話打行動電話改成行動打行動，再依月租費及費率計算費用，以經濟的通話成本，達到快速的溝通效率。

三、設立「課程專區」傳承經驗



檢察官署外會議至清涼寺合影

為使檢察官之專業及經驗得於傳承精進並保存相關資料，除定期舉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在職訓練，或辦案經驗分享交流之演講外，並為彌補無法參加同仁之遺憾及相關智慧財產之保存，檢察長指示於署內網設置「本署課程專區」，放置該等訓練及演講相關資料，供同仁隨時查詢下載參考，俾使本署教育訓練充分發揮效益，使學驗專精檢察官其專業得獲展現及傳承。另該專區亦歡迎個人提供與檢察官業務相關之演講、授課、研究講義教材及相關著作資料與其他同仁分享。

四、精進檢察官辦案書類品質

為精進檢察官之辦案書類品質並激發檢察官同仁之榮譽感，請主任檢察官於審閱檢察官書類時，認為論理精湛或足為楷模者，加以蒐集彙整，再以案由分門別類張貼於本

署署內網之「優良書類專區」，以供所有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查閱參考，以達到經驗傳承及激勵檢察官之雙重作用，自該專區設置以來深受檢察官同仁好評，認為不僅方便查詢相關問題之見解並見識到其他同仁之功力，更因此激發互相之良性競爭及榮譽感，以個人書類能被挑選為優良書類而登錄在該專區內為榮。

參、結語—提昇自我的服務品質

文書工作，就像幕僚人員，常是被忽略卻又是不可輕視的重要環節，必需低調像個隱形人，資料總是左手進右手出，然而卻是行政業務中的潤滑劑，是機關橫向運作順暢的關鍵，期許提昇自我的服務品質，以達到預定的目標，圓滿完成任務。



新春團拜合照

分案作業與偵查權研究 兼論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業務

資料科科长 洪榮生

壹、前言

按訴訟之實體關係，係指國家對於被告之具體刑罰權關係。國家追訴機關有權對被告之犯罪行為，科以刑罰，而被告則居於被處罰之地位，此種處罰者與可能被處罰者間之關係，即為訴訟之實體，而以「案件」為其具體之表徵。所謂「案件」，即指被告與犯罪事實之謂，在性質上，實為訴訟之客體，乃以實體法上之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為其內涵。就刑事訴訟程序言，案件之「分案」程序，係國家犯罪追訴機關最初案件之由來，其首重者，為犯罪嫌疑人、罪名及分案之公平性。

貳、資料科偵查分案

資料科之業務，大致上可分為「分案股」、「通緝股」、「檔案股」及「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作業」等領域。其中，分案股係偵查程序之初始作業，而檔案股主要負責案件最後終結之處置與保存。

日前，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34條、第237條業於102年8月13日修正公布，該法第1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同法第237條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修正之條文，



主管署外（二集團）會報合照

除第 1 條第 2 款自公布後 5 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故自 103 年 1 月 13 日起，現役軍人於非戰時犯刑法、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均回歸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為因應此一變革，此類案件亦由本分案股分「軍偵」、「軍他」案，由專組檢察官輪分偵辦。

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情況者，應即開始偵查。」，可知偵查權之發動，係起因於告訴或請求（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至第 239 條、第 242 條、第 243 條）、告發（刑事訴訟法第 240 條、第 241 條、第 242 條）、自首（刑事訴訟法第 244 條）或其他情事（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218 條、第 229 條至第 231 條、第 336 條第 2 項）等因素，而採行「偵查法定原則」。換言之，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應即展開偵查，為絕對之偵查法定，此與起訴便宜原則不同。

次按，有關「偵查程序」，規範於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至第 263 條。究其性質，定位於第 2

篇第一章「公訴」章節中。此一章節，規定偵查、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至第 270 條）、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至第 318 條）等程序。就立法上之安排觀之，「偵查程序」，係屬於公訴程序之一部分，為「起訴程序」前之準備階段。至於「偵查程序」，則指案件經「分案」步驟，交由各股檢察官偵辦後，為對於刑事案件準備實行公訴，偵查機關所為發現犯罪嫌疑人、搜集證據之各種活動，均統稱為「偵查」。由此可知，「分案」之屬性，為偵查程序前之「前置準備行為」。

此外，依刑事訴訟法第 3 條之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為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因此，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制，關於犯罪之追訴，兼採「國家訴追原則」與「被害人訴追原則」。

我國刑事訴訟法，係沿襲大陸法系，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主導刑事案件之偵查，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



資料科與分案室同仁合影

應即開始偵查。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及第 229 條規定「協助偵查」自明。

廣義之「偵查程序」，包括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之調查與檢察官之偵查。據此，犯罪偵防實務上，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仍擔當第一線調查之責。事實上，大部分案件都多經由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調查犯罪嫌疑為始；僅少數案件起源於被害人具狀告訴或按鈴申告。

其次，本署文書科收發股收受司法警察（官）函送報告或移送書後，應按收受順序將其登錄於「刑事分案登記簿」，並送交檢察事務官「立案審查」。之後，則交分案股查案書記官審視嫌疑人及其犯罪事實，查閱被告前科資料，判斷其是否為前案或專組案件後，再由分案書記官將相關卷證資料輸入電腦，並依分組辦案之原則，依法採行電腦輪分案件作業。目前，本署檢察官按其案件性質，年度事務分配為民生一組、檢肅黑金組、緝毒一組、緝毒二組、重案一組、重案二組、重案三組、婦幼一組、婦幼二組、智財電腦組、民生二組、國土環保組等，均配屬檢察官，專業辦案。

因而，案件初始，起源於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就所知犯罪嫌疑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

與結果，報告該管檢察官（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231 條參照）。因此，分案股之作業程序，應就司法警察所為之報告及移送書上所載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查詢其前科資料，並按前述專組辦案之原則，予以專業分案。除有人犯在押之案件，採取當日即分案件外，原則上內勤檢察官將內勤訊問之案件或收發股收受之移送書送予分案股後，分案股同仁即應依法查其前科資料，除有「速偵」情形，仍由內勤檢察官偵辦外，原則上均採取「電腦輪分」之制度，由偵查案件之檢察官輪流分案。然而，遇有被告被發布通緝到案之情形，其分案原則，仍交由原股檢察官偵辦。

再者，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 1 於民國 8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於補足或調查後，再行移送或報告。對於前項之補足或調查，檢察官得限定時間。」。由此可知，在「偵查程序」中，檢察官立於偵查主體之地位，得以發動各項強制處分措施。至於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則非偵查主體。另有學者稱司法警察官是「實質的偵查機關」，檢察官是「刑事的偵查機關」。但實際上，現行制度仍以檢察官為偵查機關，並以司法警察（官）為偵查輔助機關。



分案室同仁辛勤職務



偵查分案室同仁生活照

法院組織法於民國 90 年 5 月 23 日修正時，增訂檢察事務官之職稱與職掌。按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2、第 66 條之 3 均規定，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一、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之 2、第 130 條、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36 條、第 137 條第 1 項、第 218 條、第 228 條第 1 項、第 2 項）。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三、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 60 條所定之職權。

就實務運作言，目前本署檢察事務官之職責，除上開法定職權外，尚兼分組辦理分流案件（包括：施用毒品、酒醉駕車、毀損債權、假性詐欺、商標法等罪名之案件），並由分案股專人負責檢察事務官上開分流案件之分案作業。此類案件係掛名於主任檢察官之股別，而實際仍由檢察事務官輪分協辦，而有關於施用毒品之案件，其辦案期限不得逾 4 個月。

此外，本署檢察事務官並兼受理告訴人、告發人所按鈴申告案件，並在詢問當事人且製作筆錄完成後，再交由內勤登簿，送由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校閱。之後，再送交分案股予以分案，並以「輪分」方式，由檢察官進行偵辦。

刑事案件於分案後，由檢察官偵辦。倘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則由各股送交法院審判。惟如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決定予以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253 條、第 253 條之 1、第 253 條之 3、第 254 條參照），則應製作不起訴處分書，敘明處分之理由依據，製作正本送達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辯護人，俾使其知悉處分書之內容。如有告訴人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得聲請再議，分案股即應依告訴人之聲請或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3 項規定，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此係屬「內部監督」層次之職權再議。

針對上開得再議或職權再議之案件，分案股應分「聲議」、「職議」。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 253 條之 1 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分案股應分「職議」，由檢察官依職權逕送再議。至於再議有不合法或再議逾期之情況，除原檢察官僅就再議逾期之不合法情事，以處分書駁回其再議者外，其他再議不合法及無理由等之情形，則仍應送請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處理核示之。



九份山嵐之景

如上級核示再議無理由，即駁回之。再議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所定情形外，應行繼續偵查，另外再予分案，分「偵續」、「偵續一」、「偵續二」等字或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7 條第 1 項規定），無庸再送請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若繼續偵查之結果，仍認為不應起訴者，應再製作不起訴處分書，依法送達。而告訴人仍得就該不起訴處分，再聲請再議。

參：單一窗口查詢作業

刑事訴訟程序，就廣義言，包括偵查、起訴、審判與執行等程序。檢察官之職責，

在於代表國家，本於公益角色，就犯罪嫌疑，實施偵查作為，並依偵查所得之證據，在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時，予以提起公訴。在「控訴原則」下，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均係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就犯罪嫌疑之有無，進行法庭上攻擊與防禦。而法院則立於公正第三人之角色，就系爭案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在上開刑事訴訟結構中，檢察官是否起訴、法院應為有罪抑或無罪之判決，其關鍵所在，均取決於證據之證據能力與其證明力之認定。準此，在「法治國家原則」下，國家公權力之行使，事前須遵守「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在執行公權力之過程中，則須

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且於事後給予人民尋求救濟之機會。因而，作為刑事訴訟程序中之證據，其取得及使用之過程，是否恪守「正當法律程序」，往往對於實體真實之發見，產生決定性之影響。

「法務部單一窗口」機制之設計，即在藉由調閱犯罪嫌疑人之三親等、戶役政、入出境、聯合徵信、稅務、地政資訊、通聯紀錄、IP 查詢與勞健保資訊等客觀資料，提供檢察官實施偵查以及後續作為之參考依據。儘管上開資料之調閱，皆為犯罪偵查之必要手段，然其均涉及個人隱私之探求，在本質上，份屬憲法基本權保障之層次，而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為防止濫用查詢權限，並使檢察官或專責查詢人員有所依循，法務部訂有《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就「法務部單一窗口」之使用者、使用方式、查詢憑據、使用權限、抽查查核與記錄、機關內部管控等，均有所規範，期能在合法、合目的性之前提下，發揮「法務部單一窗口」系統之功能，以有效打擊犯罪。

在實務上，目前本署「法務部單一窗口」之檢察官查詢作業，由各股檢察官以「案件進行單」交由單一窗口辦理，除按前述《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之規範加以執行外，主要仍在憲



法律新知推廣中心

法「保障人權」之考量下，而採取以下作法：

一、書面查詢原則：

「法務部單一窗口」承檢察官交辦作業所查得之資料，往往與人民隱私事項，息息相關。綜觀本署專責查詢人員之任務，乃係受檢察官偵查主體（即檢察官）之指揮監督，調取相關證據資料，作為輔助檢察官形成起訴與否之心證佐據。據此，專責查詢人員之被動受理檢察官交辦查詢作為，均應基於偵查主體之授權，始有其合法及合理性存在。

因此，本科在執行查詢業務前，均會敦請各股檢察官以書面方式，通知本科進行資料查調，以確保專責查詢人員查詢資料之正當性。

二、查詢資料逕送偵查主體：

執行「法務部單一窗口」作業所查得之資料，按其性質，究屬於偵查程序中機密性、敏感性之資料。為阻絕不相關人接觸之機會，本科專責查詢人員於執行查詢後，就所查得之證據資料，均逕送交檢察官簽收在案，以貫徹「偵查不公開」之原則，避免產生不必要之風險。

三、資料之核對與報告：

本科專責查詢人員在被動受理檢察官交辦執行上開作業後，隨即就所查得之資料，與檢察官所開具之書面指示，進行初步核對。核對結果倘若遇有查無資料或所查資料不完整，經研判所查對象有除戶、建物未為保存登記或更換電信門號等疑慮者，本科專責查詢人員均本於職責，層報交辦檢察官，由偵查主體決定是否進行後續之查詢作業。交辦檢察官決定進行後續查詢者，仍須檢察官再以書面方式，交辦本科再為查詢作業。

上開作法，旨在自我節制專責人員之查詢權限與範圍，並將是否發動後續第二次查詢之權限，交由偵查主體作成最妥適之決策。

四、內部控制與考核：

「法務部單一窗口」作業，被檢察官指揮所調取者，皆為個人極度隱私而保密之資料，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並無疑義。進而，機關內部對於上開資料之調取與運用，當然採取必要之合目的性之使用管控措施，以防止流弊之產生。

本署對於單一窗口之稽核，大致上可分為三



蔡檢察長與司法節運動會壘球競賽冠軍團員合照

方面來探討。首先，為本科專責查詢人員之自我檢視。由於本署對於「法務部單一窗口」業務，嚴格採取「書面查詢原則」，故本科專責查詢人員所為之每一筆查詢，均須獲得偵查主體檢察官之書面授權，始得為之。因此，專責查詢人員本身應隨時檢視上開書面授權影印留存依據，以確保所有查詢作為，均獲得檢察官之書面單一授權。此外，本科專責查詢人員，應妥善保管上開影印留存書面授權依據，定期予以依法歸檔保存，以利事後稽核。

其次，則為本署主任檢察官所為之按月查核作為。目前，本署主任檢察官均「按月」抽查本科執行「法務部單一窗口」作業時，是否符合案件偵查所必須並有檢察官個別書面授權之依據。藉由上開查核，督促本科「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作業，在執行與運作層面，皆能確實符合檢察官授權之權限與範圍。

最後則為例行性之年度查核。法務部及本窗口其他系統之主管機關，於年度結束後，均就本署該年度之查詢記錄進行「年度總抽

查」，以確認上開查詢記錄是否確實為本科專責查詢人員親自所為之查詢。針對此一查核，本科專責查詢人員應備妥檢察官所開具之書面查詢影本依據，再次確認當時執行查詢作為之合法性與合目的性。

綜上所述，本署執行「法務部單一窗口」業務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每每成為檢察官決定後續偵查作為之關鍵要素，亦深刻地影響法院對於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與裁判，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在「立憲主義」之思潮下，「人權保障」之理念，成為各國政府施政之主要考量。就我國政府言，近年來著力於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予以國內法化之作為，均在在揭櫫我國政府重視「人權保障」之基本信念。在此一前提下，本科對於「法務部單一窗口」業務之執行，自應抱持謹慎之態度，努力在「犯罪偵查」與「人權保障」之選擇上，考量「比例原則」，取得恰如其份之平衡作法。



本署遠景

觀護溫馨小故事

觀護佐理員 王慈恩等

【生命故事 — 投身社勞 回饋旗津】

撰文者：王慈恩 觀護佐理員

為預防夏日登革熱疫情擴大，旗津區公所欲針對閒置土地堆置廢棄物，造成當地環境衛生不佳、孳生病媒蚊等相關問題，希望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儘快清除髒亂的空地與空屋，落實防疫觀念。有鑑於此，公所遂申請本署社會勞動人進行登革熱防治環境整頓工作。

理著平頭、膚色黝黑的劉姓社會勞動人言談直爽逗趣，督導與其他社會勞動人都喚他「明仔」，當初因家暴案件被分派至旗津區公所履行社會勞動，明仔則雲淡風輕地帶過，以實際行動力完成工作內容，不到一個半月的時間便履行完畢。

然而，雖然明仔已履行完時數，但若遇旗津區公所人手不足，他便義不容辭前來協助，甚至提供自己的電鋸幫忙鋸樹，明仔不僅樂於助人，也養成垃圾不亂丟的好習慣，同時也瞭解到環境維護的重要性，唯有良好的公德心才能打造優質的生活環境。另外，由於社勞工作的陶冶，增加他面對事物的耐性，更進一步地培養出耐心，現在的明仔已不若以往的衝動了，家庭關係也變得更加和諧溫馨。



社勞人明仔

問到心路歷程時，明仔表示一開始對於社會勞動是抱持著趕快做完的心態，後來他發現督導不厭其煩的溝通工作分配，讓部分年紀較長的社會勞動人分擔適宜的工作，無形中建立分工合作的氛圍。

「就盡量多做，有力出力，不用計較太多。」即使自己需負擔粗重的工作，也不覺得辛苦。尤其看到旗津經過整頓變得美觀，髒亂點獲得改善，他感覺通體舒暢、順眼多了，里民或遊客總不吝於表達感謝，他總是笑著說：「這是我應盡的責任，應該的。」明仔回想起那段經歷後說道：「社會勞動制度不僅減輕微罪者的經濟壓力，更大大造福機構或社區民眾，社會勞動人不只可在不同的勞務領域內發揮所長，盡自己的一己之力回饋鄉里，更可以重新建立自信，開啟不一樣的人生觀，我認為社會勞動制度為我們這些不小心犯錯的人帶來了重生的機會與希望，希望這樣的德政能繼續維持，讓這個社會可以受惠。」

【生命故事 - 把愛包起來】

撰文者：高一安 觀護佐理員

「當初，不應該抱著僥倖的心態多喝了兩杯，如今回想起來真是得不償失…」現年 62 歲的阿俊因女兒結婚的關係，親自開車將喜餅逐一分送給親戚朋友。在運送過程中，因推不掉親友們盛意拳拳及女兒出嫁的大好心情，便陪親友們小酌兩杯酒後開車返家。在他剛上路不久隨即遭警察攔下臨檢。

被判違背安全駕駛的阿俊，目前正於前金清潔隊易服社會勞動。平時的勞務內容大多是清理惡臭的水溝，這份工作及環境確實是比較勞累的。阿俊也是花了好幾天的功夫，才逐漸能適應這份工作。

「法網恢恢、疏而不漏」，很多人常常會抱著僥倖的心態，心想小酌幾杯後開車上路似乎無傷大雅，但許多遺憾和悲劇往往就是這樣造成的。執行勞動服務時，阿俊不斷的懊惱著當初為何沒有堅持不喝酒，而他也無時無刻地反省著往後應確實遵守交通法規。同時，阿俊認識了在同一機構服勞務的阿慶，或許是年紀相仿和有同樣的委屈，很快的就變成了朋友，

在彼此互相勉勵之下，兩人拋開滿腹的苦水，全心投入社會勞動中，如今他們變成人人人口中清潔隊的好幫手、好麻吉。

前些日子適逢中秋佳節，本署規劃《把愛包起來、月餅送溫情》專案活動，阿俊耳聞後馬上主動報名參加，在詢問參加原因時，他表示，能夠親手製作月餅，發送給弱勢家庭及獨居長者，這樣的活動使他感到別具意義。活動當日，阿俊撕開一袋袋的麵粉，將其揉製、包餡、烘烤逐步成型為充滿濃郁香味的月餅，他覺得很有成就感並從中發現了助人為樂的真諦。

活動結束後，他說道：「如果不是因為社會勞動，我不會認識阿慶這樣可以互相勉勵的朋友；如果不是因為社會勞動，我也不會發現原來自己可以幫助那麼多的人；如果不是因為社會勞動，我也不會知道自己其實可以為這個社會奉獻自己的心力。

所以謝謝地檢署，謝謝社會勞動制度給我重生的機會！讓我可以重新找回自己的人生方向！」



社勞專案 - 把愛包起來

【生命故事 – 社勞人生 體驗雙贏】

撰文者：李家豪 觀護佐理員

週末，一星期中最適合到戶外綠地踏青的日子。在這悠閒的午後時光，位於澄清湖畔的鳥松濕地公園正舉辦了一場意義非凡的《捍衛臺灣新生命－移除外來種》防治宣導活動，現場人山人海。

活動時一位社勞人陳大哥前來帶領我們，他看起來文質彬彬，說起話來相當有內容素養，感覺是位和藹可親的長輩。活動開始前，陳大哥簡潔有力的向我們介紹了鳥松濕地公園。他表示，每塊保育區都有不盡相同的維護方式，自己也是憑藉著執行勞動時多跑多學多參與的經驗累積下，才能培養出如今的專業度。接著，他熟練地示範著如何清除 40 年前被引進後嚴重破壞本土生態的外來種——福壽螺，平時就固定會參與環境保育志工活動的他更顯得得心應手，且地樂在其中！三兩下的功夫，福壽螺卵已被清除乾淨，現場也帶領了一般民眾一同參與清除外來種的體驗，最後活動在歡馨的氣氛下圓滿結束！

說起陳大哥，原來他是位生技研究人員，也擔任技術學院講師，卻因研究成果不慎違

反了藥事法，案件被法官裁定不可易科罰金，在不想入監服刑的壓力下，遂轉而申請易服社會勞動。儘管目前正於野鳥學會管理的鳥松濕地盡責地執行社會勞動服務，但一開始陳大哥並不認為社會勞動對他能有甚麼助益，只覺得社會勞動只是單純拿時間去抵過的處罰方式，但在來到鳥松濕地服務後，他對社會勞動制度完全改觀。在這裡，他不僅學到如何維護生態環境，還學會了簡易的木工、水電，這些他以前從來都不會的技能，更重要地，是在維護環境的過程中，鳥會也開設生態保育課程讓社勞人一起上課，課程使他瞭解許許多多濕地物種的生活習性，在經過時間的淬煉下，現在的他儼然已經成為一位生態保育專家。

活動結束後，我們問陳大哥，來這裡從事社會勞動，您難道不覺得辛苦嗎？只見他目中透露著堅定的眼神，滿臉笑容地向我們說道：「透過社會勞動，使自己對於自己的人生有了新的領悟，不僅是對自己的生命意義重新作出審視，並且能為保育生態環境的維護略盡棉薄之力，儼然是個雙贏的局面，勞動時數完成後我還是會繼續擔任鳥會的志工，繼續為自己的人生和生態環境的維護做努力……。」



社勞活動－清掃福壽螺

【生命故事 – 社勞最美 真愛相隨】

撰文者：林吟霞 觀護佐理員

有著黝黑的皮膚，中等體格，是李姓社會勞動人給人的第一印象。當初因毒品防制條例案件，被判刑 10 個月有期徒刑，但因經濟狀況不佳，選擇以社會勞動來代替宣告刑，著實是不得已的選擇。

李員表示從小家庭環境因母親惡性倒會而陷入苦境，母親為躲債而離家，家裡常有債主上門討債，然而在一次被討債的過程中，因遭債主毆打，在其幼小的心靈上產生忿忿不平之念頭，李員不了解自己為什麼會被毆打，從此想法產生偏差，遂導致後來的成長過程誤入歧途，走上了一條不歸路。

李員當完兵後，曾當過油漆工人、鋁門窗安裝工人，當時憑仗著年輕以及四肢健全，卻因缺乏對時間及金錢上的控管概念，讓他

因此揮霍無度，再加上交友不慎，終於因犯罪而入獄 5 年，在蹲苦窯的日子裡，李員澈底反省了自己的行為及交友狀況，相當悔不當初，遂決定改變自己。

在民國 93 年大年初二當晚，李員因失戀在公園閒逛，遇到了現在的女朋友－王女，她同樣也是社會勞動人，兩人的相遇或許是命中註定，那晚在公園的邂逅，兩人徹夜閒談，從此譜出了兩人的一段戀曲。

李員說：「我是一個知錯能改的男人，我想要活出美好的將來！」

「由於自己經濟貧困，所以對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存在感到相當欣慰！」他表示不想要因無力繳納罰金而再度入監，更希望社會再給自己一次機會，在服完勞動後，一定會找個正當的工作，努力賺錢，為自己及摯愛的將來努力打拚，為自己曾經犯下的過錯找到救贖的機會。



社勞人易服社會勞動改過自新



勒緊腰帶同時也應發揮最大預算績效

會計室主任 何雪紅

壹、政府財政狀況影響預算籌編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2 年 7 月電傳各部會說明中央政府財政狀況，表示當前財政問題主要在於賦稅負擔偏低、歲入財源不足，致無法充分支應政府各項政務支出，另外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歲出結構逐漸僵化，可運用之資源相對不足，不利施政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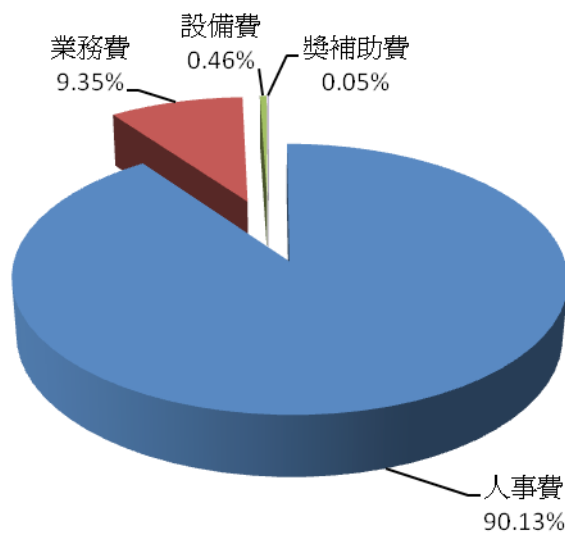
再者政府前因遭逢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及莫拉克風災等重大事件，致歲入歲出短差急遽擴增，債務舉借幾乎達法定上限。又依據財政部估測，因受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103 年度稅收難有大幅成長，即使在公共建設、科技發展計畫及各機關其他基本需求按負成長 8% 匡列，仍有缺口 211 億元待籌措，102 年度預計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2,152 億元，幾達法定上限 99.97%，舉債空間估計僅能維持二年之舉借需求，且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於 102

年度幾乎已移用殆盡，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極為艱鉅，各機關預算需求實難充分滿足。故請共體時艱，預為規劃因應，其中人事費部分，於核列額度內妥為控管可進用人數，並鼓勵同仁以補休、休假方式減少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之支出。至於業務費部分，秉「撙節支出、該省則省、當用則用」原則辦理各項業務。

貳、本署近年來可動支預算消長狀況

一、首先以本署 102 年決算為例，繪圖說明「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歲出結構逐漸僵化，不利施政安排」之情形：

二、近年預算金額常因財政拮据而扣減「未分配數」及「節約措施控留數」，茲以決算金額呈現本署 100-102 年度可動支金額增減情形：



人事經費占總經費 90.13%，且會隨考績晉級而逐年遞增

參、本署因應財務狀況之精進作為

一、為因應前述整體財政狀況，本署極力推行節約措施，鑒於業務項目中以電費支出耗費最大，故於 101 年度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101 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協助，期藉由此計畫之補助改善既有設施，可有效監控中央空調耗能系統，為節能減碳貢獻一份心力。經提供有利補助審查作業之照片、圖說、設備規格與文件並參與會議說明後，終獲得補助 168 萬元，辦理更換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建置 BEMS 系統、及執行 TAB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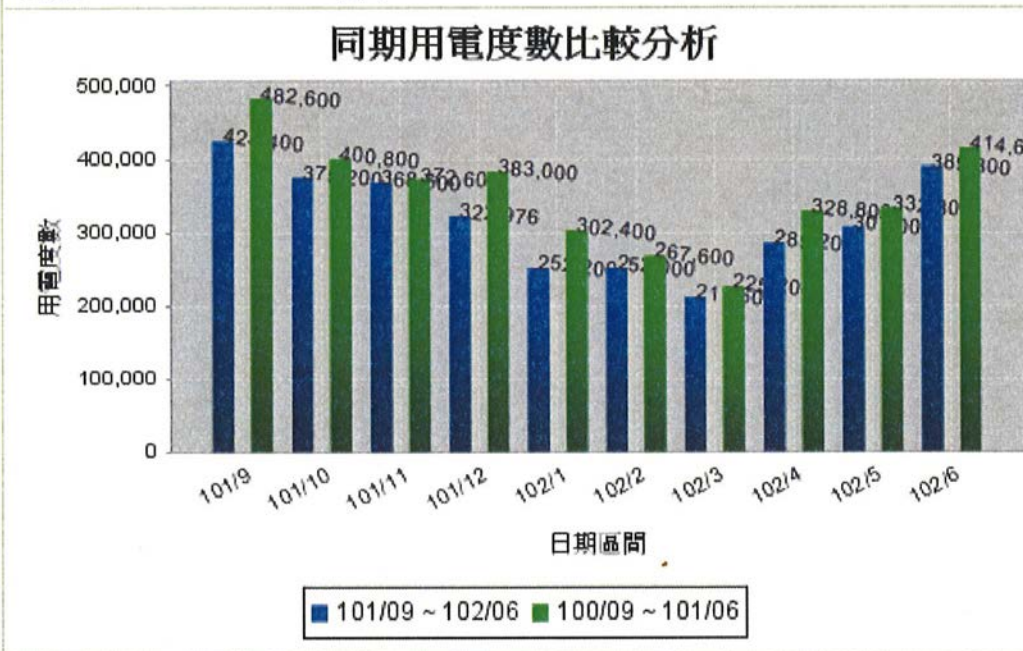
序。完成後經分兩階段實測，與前一年同時段比較，總體用電度數均呈下降趨勢，節電效果顯著如圖表：

二、103 年度再次申請改善中央空調系統，獲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再次補助 200 萬元，辦理重新調校空調監測點之溫度感測器、淘汰老舊之區域泵系統降低能耗解決噪音及執行 TAB 監控程序；完成後應能更有效提高空調效能，降低用電度數。

電號：11130127807，時間：101/09-102/06



電號：11130127807，時間：101/09-102/06



肆、本署節能減碳實施計劃

一、用電節能方面

(一)、辦公室室溫超過 26°C 時才開冷氣，冷氣機設定在 26°C-28°C。使用冷氣機時應關門窗，防止冷能外洩或熱風滲入。

(二)、推動每日關燈 1 小時。

(三)、同仁離開座位時，應關閉電腦螢幕或電腦，下班離開辦公室時，應關閉電燈、電腦及冷氣。

(四)、辦公室基礎照明，逐步汰換為 T5 型省電燈管，以減少照明用電，並可提高辦公室照明度。

(五)、各科室整排電燈線路同一開關者，重新配置為二個電燈一個開關，避免浪費不需要的電源。

(六)、辦公室事務機器（如影印機、多功能事務機等）於上班時間應設定為省電模式。

(七)、逐步更換運作欠佳、耗電量較大的電器用品。

(八)、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設備、器具及其他事務性產品。

(九)、推行步行運動，除孕婦或行動不便者外，上、下 3 層樓以內請儘量走樓梯，不搭乘電梯。

(十)、貼字提醒「隨手關燈、愛惜能源」。

二、用水節能方面

(一)、廁所水龍頭改裝感應式，以求節水功效。

(二)、庭園綠化應選擇耐旱的植物，按植物需水性分區栽種，以便分區調整澆水用水量。

(三)、灑水系統噴灑範圍不要超出庭園以外，庭園邊緣採用「部分圓型灑水器」往內噴灑。

(四)、修剪草皮應留下 10 至 15 公分高的草株，以減少地面水分蒸發。

(五)、貼字提醒「珍惜水資源、避免浪費」。

三、用油節能方面

(一)、公務車調派應儘量共乘。

(二)、員工公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三)、減少不必要之行政派車。

(四)、汰換新車時，以購買環保並節能之車種為原則。

(五)、規定本署駕駛，遵守車輛節油使用規定，嚴禁怠速空轉之情形。

四、用物及其他節約方面

(一)、傳閱各科室之表件，改由同仁自行點閱電子郵件信箱，減少紙張及碳粉使用量，為地球盡棉薄之心力。

(二)、為方便回收紙再利用，每一台影印機旁，設置廢紙回收箱。

(三)、如非必要，請同仁儘量以平信寄送，以節省郵資。

(四)、為節省郵資，發送給高雄市警察局及高雄市調處之郵包（含函文、信件），於收發股集中，請駕駛每天一次送達該單位簽收。

(五)、雙掛號郵資當用則用，當省則省。

(六)、全面裝設烘手機，取消擦手紙。

(七)、總務科對於物品的請購，要審慎評估篩選其優先順序，善用預算資源。

(八)、對同類採購品項，儘可能預估總需求量，一次辦理採購，因採購數量多，相對可議價空間



也較大，不但可節省經費，亦可減少重複採購作業，精省人力及時間。

(九)、轄區內出差之膳雜費，除駕駛 9 折外，其餘一律以 8 折核發。

伍、會計人員要有不同以往之新觀念與更寬廣之思維

政府財政困難，資源取得不易，如何將有限的預算用在刀口上，並有效因應政府財政緊縮，身為會計人員實責無旁貸，要能深切體認所肩負的職責與使命，協助機關將有限經費運用發揮到最大效益，殫精竭慮，努力以赴，俾成為機關推動業務不可或缺的助手。

具體作法如下：

一、協助機關將有限經費運用發揮到最大的效益。

(一)、熟諳法令，掌握經費運用狀況，以善意、關懷的態度協助業務單位，並提醒注意，使其經費使用合於法令規定。

(二)、辦理相關經費之核銷，要活用法令規定，但不為其所束縛，使經費作有效之運用，對灰色地帶的會計事務，務必朝正向思考，彈性處理。

(三)、經費運用比例及控制應恰到好處，需充分掌握各科目經費使用情形，並妥善調度及告知業務單位或首長，有關是項經費支用狀況。

(四)、經費之執行督催應務實，不應為了

預算執行率，而消化預算。

(五)、做好橫向聯繫，在科室間之橫向聯繫，可加強訊息傳遞，使專業與非專業知能結合，創造新的契機。

二、正面積極，發揮會計人員的影響力。切勿以舊觀念綁住他人，才能展現團體新動力。

三、「公門好修行」，把工作當成一種良心事業。有時如果稍微放棄一些固執、狹隘與身段，也許能得到更多的成效。

陸、結語

會計人員應有的認知

一、認清自己扮演的角色

(一)、機器零組件一須與不同職務與層級之同仁共同合作，觀念正向，肯協助並賣力推動，始能產生最完美組合。

(二)、重要後勤單位一扮演支援系統角色，缺少他許多工作無法順利推展，長期默默耕耘，不搶功、不貪功亦不作秀，只在自己工作崗位默默付出、奉獻。

(三)、融入機關文化，於職務上配合，同流不合污是機關推動業務之推手，也是剎車器。

二、建立正向觀念，以「我能做到」為思考前提。忌諱未予嘗試即有排斥之想法，適當的自我鞭策，是有必要的，認知「態度改變一切，觀念引導一切」之新思維，必能跳脫桎梏，成為最佳幕僚。



樓角及第／攝影 黃聖峯

檢察署的資訊室

資訊室主任 羅燕青

一、前言

資訊室，一個不起眼的單位，總是被人忽略，然而一旦少了它，卻也可能使許多需要電腦的業務癱瘓。這幾年來，除了持續配合法務部各項檢察業務電腦系統的推動與其它電腦軟硬體之建置維修外；因應橋頭辦公室（原鳳山地檢）之成立與搬遷，橋頭辦公室的網路建置與規劃也成為本室 102 年上半年度的重點業務之一；另外代表著本署機關門面的網頁，更是本室 102 年投入的重頭戲之一。

二、101 ～ 102 年兩年來的重點業務

（一）持續並配合推動法務部各項檢察業務電腦系統的推動，一直是本署資訊室最重要的工作，除原本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書類製作系統、筆錄製作系統與偵查庭錄音系統…等檢察業務應用系統外，這兩年新增了幾個新的檢察業務應用系統。大部分的重點皆在改善偵查庭的偵訊品質部分，讓當事人在偵訊時有更好的環境與服務品質。計有偵查庭筆錄錄影系統、庭外顯示

系統、開庭狀況查詢系統與筆錄當事人資料遮隱功能，這些系統的建置，不僅僅是在偵查庭上的電腦與機房的主機伺服器上軟硬體要做一些更新，在人員的訓練上更需要做許多相關的配合，尤其是在一些電腦操作上的習慣需要做些改變，偵查庭的偵訊服務品質，因為有了這些新系統與新設備的配合，使本署在便民服務的品質上得以更加提昇，例如：庭外顯示系統，讓在偵查庭外等待開庭之當事人透過偵查庭外的小螢幕可以知道目前開庭的進度到哪，開庭狀況查詢系統則是透過網頁來查詢目前開庭的進度，方便當事人掌握時間，也間接督促檢察官開庭準時。另外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的上線，也是這兩年中一大行政業務的革新改變。原有紙本作業的公文需由收發股印出送各科室作業，由主管及檢察長核章的流程，大幅度改為自然人憑證的作業方式取代核章，擬定的意見也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上作業，此舉除讓本署在公文流程與傳遞上更加快速順暢，在紙張的節能減碳上也有相對的貢獻。然而在每個新系統的推動過程都會經過一段的陣痛



資訊室行政業務革新成果



橋頭辦公室機房與同仁

期，不僅是本室的同仁要冒著被其他同仁罵的慘狀，疲於奔命的與廠商或法務部資訊處溝通，將同仁實際使用的狀況及問題告知廠商或法務部資訊處，又礙於系統無法馬上將問題解決以符合同仁的需要，本室的同仁只好練就一身，快速動動腦，想辦法看是否有其他暫時解決問題的方式，讓本署同仁可以先解決燃眉之急，尤其是有當事人在的偵查庭時，更需要急中生智。另外剛開始使用新系統的其他同仁或許因為不熟悉新系統的操作，也讓本室同仁學會耐心的去解說操作過程來服務本署同仁。更多的感謝是本署其他科室的同仁願意耐心的配合每個新系統的推動，雖然初期大家真的不太習慣，狀況也很多，但終究在大家的同心協力下也讓這些新系統順利上線使用，使本署在檢察業務電腦化的過程中又邁進一步。

（二）第三辦公室的搬遷與橋頭辦公室的網路規劃：

102 年另一項資訊業務重點為鳳山地檢的網路規劃，即目前的橋頭辦公室。鳳山地檢的主體工程因比高雄地方法院提早完成，本署為了不使鳳山地檢署成為蚊子館，將原承租的第三辦公室改到鳳山地檢辦公，但原鳳山地檢的網路規劃是為因應鳳山地檢員額整體而做的設計，所以為了使橋頭辦公室能順利營運，本室配合總務科及

觀護人室先去橋頭辦公室一樓與三樓的各辦公室做網路初期的規劃與電腦機房的選定，並提供相關的意見讓總務科在橋頭辦公室的網路工程招標上有所依據。另外原第三辦公室的所有人員與設備除一部份搬遷至橋頭辦公室外，另有一部份則搬遷至本署第二辦公室辦公；本室也配合總務科做了第二辦公室的網路相關規劃，讓原在第三辦公室辦公的所有同仁的作業皆可如期運作，不論是搬到二辦或橋頭辦公室。在整個的搬遷過程中大部份的狀況都還在預期中，但也出現了些許的差錯，感謝本署同仁的配合與包容。記得橋頭辦公室第一個上班日，本室與網路廠商一早就去電腦機房做相關設定，發現對外連線的網路一直不通，查很久都沒查到問題，後來再與申請電話移機的廠商不斷連繫後，才發現是對外連線的 ADSL 附掛電話號碼有誤。因申請電話線路移機的廠商將幾年之前已停掉的 ADSL 附掛電話號碼與現有要使用的 ADSL 附掛電話號碼弄反，所以需向中華電信重新申請 ADSL 線路，造成時間延宕。雖然原本在第三辦公室的電腦系統，如：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等，搬遷至橋頭辦公室皆能正常使用並未受影響，但讓橋頭辦公室的同仁忍耐了好二、三個禮拜無法上網查詢外網的訊息，本室還是深感抱歉，因這個事件也

讓本室學到了與廠商的溝通與督導上要更加嚴謹，避免讓不必要的狀況再度發生。

（三）署外網頁的更新與改版

102 年本室的一大重點工作之一就是本署對外網頁大幅度的改版更新。因原舊有對外網頁的首頁版面與內容皆早已不符合目前的現狀，因此 102 年度的網頁規劃由檢察長指示督導資訊室業務之主任檢察官召集各行政科室主管及承辦人員召開「網頁改善小組會議」，並指派 2 位檢察事務官與本室共同規劃網站內容及網頁設計的事宜。網頁內容除了就已過時及需改善的項目做相關改進外，並加入一些創新及積極服務民眾之作法來增加本署網頁的可看性。

歷過多次討論及線上測試，除改善項目外，亦將本署網頁版面做了大幅的翻新，以宣揚法務部政策、表彰本署執行刑事政策成果為主要目標，並以便民服務及改善使用者瀏覽本署網頁之迅速、便利性為原則，在首頁創新規劃設置立體醒目之政策宣導、執行成效及活動專區，亦設立便民查詢專區，並在舊有選單、配置架構，均作通盤性檢視，因此不論是重新命名以使名稱更為適切，或是刪除不合時宜之內容及新增瀏覽項目等，皆有嶄新的面貌。在本署各科室的努力與配合及力求革新，兼顧宣導政策、便民服務及網頁便利美觀之理念下，新面貌的網頁在 102

年 10 月份終於出爐了。

機關網頁乃政策宣導及民意溝通之有效工具，亦為機關形象之重要門面，此次本署極力改善網頁內容外，並亟思如何宣達法務部政策及傳達本署執行成效予民眾，使本署相關單位舉辦的活動，讓民眾得以參與，藉以提高民眾對司法的信任，並使機關網頁更為美觀及便民，本署在爾後亦將與時俱進更新內容，並以提供民眾便利之服務為宗旨，隨時更新網頁設計，並每季均將定期召開網頁推動小組會議，集思廣益，檢討本署網頁內容並提出創新作為，感謝本署各科室全力配合，即時更新各種資料，讓本署網頁更為充實，達成政策宣導及便民服務之目標。

三、結語

地檢署的資訊室，雖是後勤單位，我們的人數並不多，但都秉持著服務的熱誠，竭誠的為本署同仁來處理電腦相關問題，不論是從最小的帳號密碼問題到網路…等大大小小的電腦軟硬體相關問題，只希望讓本署各項電腦業務能順利推展，或許有時服務不周，但感謝本署同仁的包容，資訊室所有同仁未來將盡我們最大的能力帶給本署同仁最好的服務，一起讓本署的業務有更亮眼的表現。



創新活潑的外網連結設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瀏覽字體 小 中 大

來訪人次：746356

全文檢索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便民查詢專區

開庭進度查詢
法規資料查詢
緩起訴資訊
易服社會勞動資訊
本署地圖及交通資訊
無障礙服務
常見問題Q&A

申請表單及書狀專區

本署各項業務流程圖

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

採憑證作業

政策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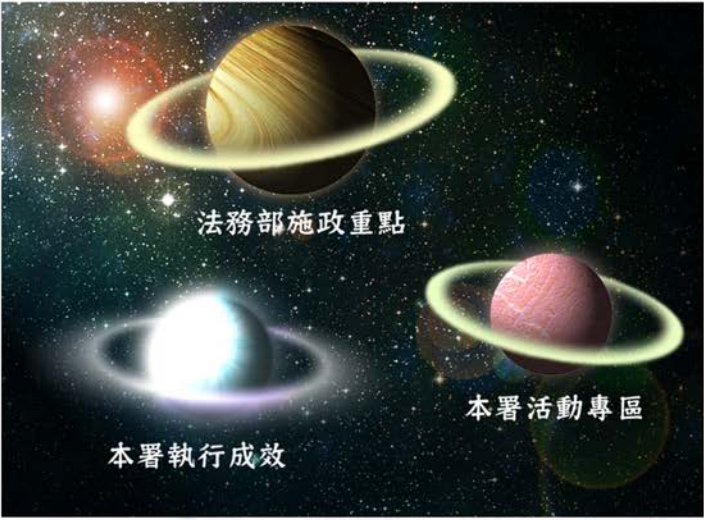
節能標章
省電又省錢

八項社福津貼調整

機關簡介

機關導覽
為民服務
訴訟輔導
電子公佈欄
政府資訊公開
檔案應用服務
線上問卷
司法保護暨社區關懷
緩起訴資訊專區
易服社會勞動專區
毒品戒癮治療專區
反賄選專區
廉政園地
統計園地
政府重大政策
法律宣導影集
雙語詞彙對照
相關網站連結
電子公文附件區

http://qpweb.ey.gov.tw/



電子公佈欄 債結公告 活動公告 緩起訴金贊助公益成果

102年9月13日債結公告	2013/09/13
102年9月12日債結公告	2013/09/12
102年9月11日債結公告	2013/09/11
102年9月9日債結公告	2013/09/09
102年9月6日債結公告	2013/09/06

更多債結公告

出版品

雄檢主動 e 擊 社勞 e 報乎你知
102年9月號
本期社勞電子報刊載社會勞動機構司法保護據點之一的高雄市前鎮區明義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我♥八八」雄麻吉——總是黏著你」父親節公益關懷活動，現場安排手工麻糬製作及奉茶儀式，活動氣氛溫馨感人。以及在同是司法保護據點的林園區頂厝社區發展協會舉辦「花開「父」貴保安康」受保護管束人父親節公益關懷活動，檢察長蔡瑞宗蒞臨現場給予祝福

更多資料

法務部所屬機關導覽

檢察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矯正機關 調查機關 政風機構

隱私權保護宣告 資訊安全政策宣告 單一申辦窗口 檢察長信箱 政風檢舉信箱 著作權聲明

瀏覽器建議使用IE 5.0以上版本 最佳觀看解析度1024x768

地址：80144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電話總機：(07)2161468 檢舉專線：(07)2161463

無障礙 A+ accessibility

改版翻新之後的外網首頁

準時開庭、問案態度之落實 及妥適回應民眾陳情

研考科科长 黃聖峯

壹、前言：

筆者尚未進入公職以前，常在報章媒體之報導中得知「司法改革」這類名詞，當時尚不知其內涵究何所指？只知是民眾對臺灣司法有諸多改革空間並抱以極大的期待，至民國 94 年至高雄地檢署擔任書記官還是懵懵懂懂，只知把自己配屬檢察官之紀錄、整卷工作做好就好，對於司法行政這一塊，根本是從沒想過要去接觸，更遑論去深入瞭解「司法改革」之真正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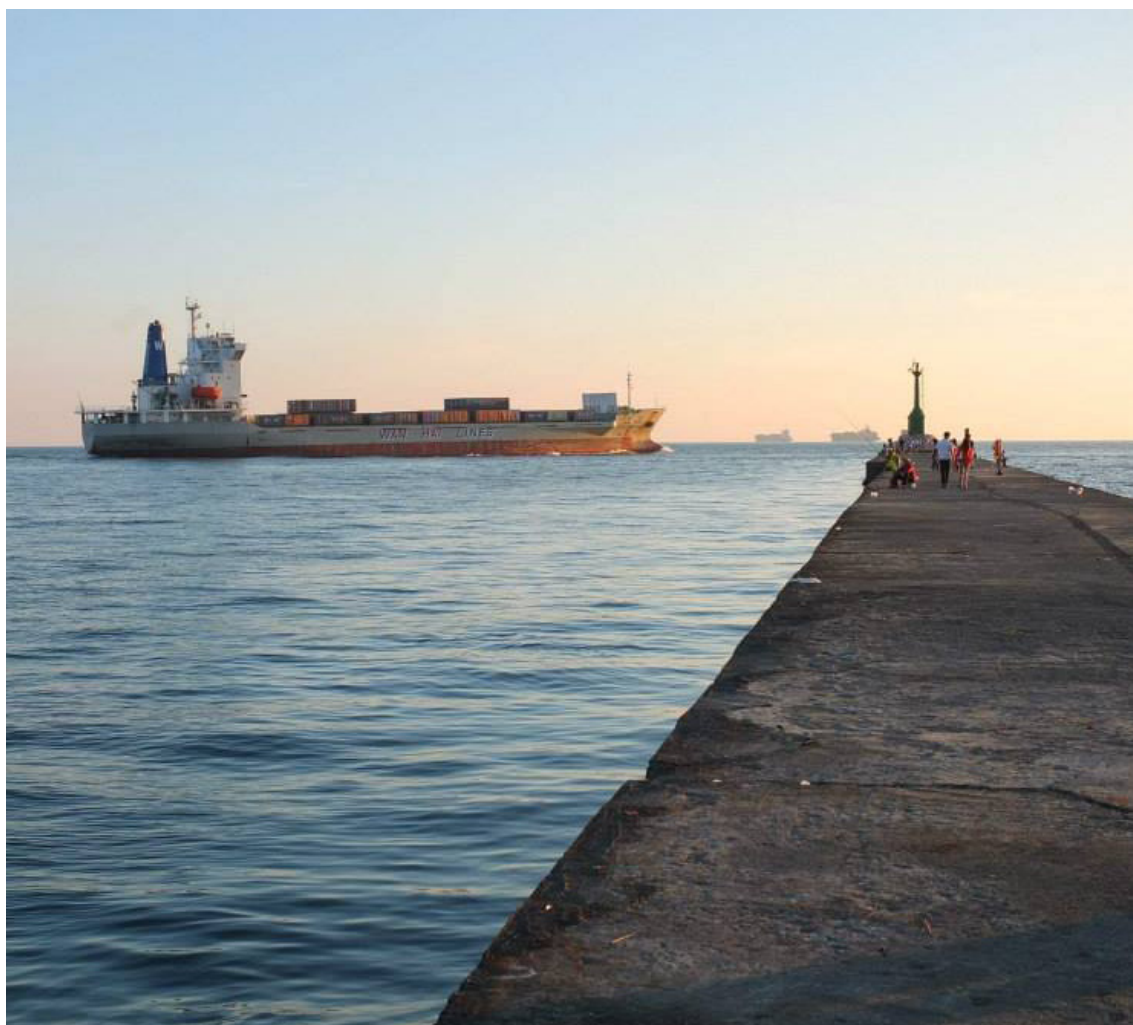
貳、準時開庭之厲行、維護民眾之權益：

直至因緣際會於 101 年 3 月至研考科服務後，瀏覽前輩留下的相關上級機關要求所屬各機關必須遵守之相關公文，方才醒悟「準

時開庭」、「問案態度」竟為「司法改革」的一環，遙想以前在擔任書記官配屬檢察官開庭時，常因手邊有事而姍姍來遲至偵查庭開啟電腦，完全是以自己的立場著眼，根本不會去設身處地站在當事人的立場考量，以致常讓被傳喚的當事人等待過長，雖然大多數民眾因遭傳喚而內心惴惴不安，但鮮少因遲延開庭而對地檢署有所怨懟，然法務部對於未能準時開庭導致民眾不便，長久下去，將會造成民怨，故於 100 年 5 月中旬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確實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務必準時開庭，而筆者至研考科服務後始發覺，之前準時開庭之稽核僅在偵查庭數位顯示系統列印逾時開庭之股別，簽呈首長核示後，請逾時開庭股別填寫逾時開庭原因，將該原因登載於偵查庭數位顯示系統內即予以存查



蔡檢察長為農漁會選查揭牌致詞



西子灣

後於當年 5 月份，高雄高分檢施主任檢察官率同檢察官蒞臨本署業務檢查時，施主任檢察官慶堂建議，逾時開庭之原因應以簽呈方式讓機關首長知悉，否則機關首長僅知道逾時開庭之件數，但無法從該數據得知是否係確屬逾時開庭？經過高雄高分檢長官之提點後，即改變以往之稽核方式，除列印逾時開庭股別請其填寫原因，將逾時開庭原因予以分析後，再以第 2 次簽呈之方式，將分析結果讓首長知悉，以利首長針對逾時開庭且無正當理由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予以個別督促，改變稽核方式初期，偶有數股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未能準時開庭且無正當理由者，於會議中提出並公布名單後，各股均能配合準時開庭，迄今已鮮有逾時開庭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

叁、注意問案態度、降低民眾抱怨：

就傳統市井小民之立場，檢察機關就如同專制時代的衙門，進入檢察機關好像就要被關，因此望之却步，而就傳統在檢察機關服務人員而言，有一種優越且高高在上的感覺，讓民眾難以親近，民眾一收受檢察機關的傳票，都是以戒慎恐懼的心態來開庭，加上檢察官問案口氣頗有威嚴，民眾開庭均以如履薄冰的心情來面對；由於時代進步，民眾之民主意識提昇，加上少數不肖司法人員開庭時口吻輕蔑、謾罵成習，無形中戕害司法形象，法務部有鑑於此，特與準時開庭一併列入司法改革之重要一環，而本署為改善檢察官之問案態度，檢察長、值星之主任檢察官每月都不定期至偵查庭、詢問室瞭解檢



蔡檢察長至鳳山區公所參與寒冬送暖活動

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之開庭情形，有無對當事人咆哮或為不當之言語；另當事人以書狀或其他方式陳情檢察官問案態度不佳乙情，本署均會依據陳情人之陳情予以分案調查，而調查方式均為調閱陳情人所述當天開庭之錄音（影）光碟勘驗，有無陳情人所述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問案態度不佳之情事，並將調查結果函復陳情人，而本署依據內部（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巡視偵查庭）及外部（民眾陳情）之機制，以防止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因個人情緒，帶至偵查庭（詢問室）發洩之情事，以維民眾平和行使其訴訟權益，而本署近2年來，民眾陳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問案態度不佳，經調查結果，均係民眾因訴訟程序之不瞭解或檢察官對其不利之處分所為之誤解。

肆、落實首長信箱之收發、平和回答民眾之詢問：

首長信箱為機關首長與民眾溝通之橋樑，故承辦首長信箱之人員應養成每天至信箱收信的習慣，以求信箱如實收受，讓機關首長知悉民眾之訴求；另民眾之訴求，亦應擬辦情形，於機關首長核准後，妥適回復陳情人，以達民眾所提之意見，能適時予以回復，勿讓民眾感覺意見提出後，石沈大海，而認檢察署為官僚之機關；但有些民眾卻將首長信箱當做抒發己見之平台，甚至寄送一堆掃描檔案，而該檔案容量之大，已嚴重影響其他民眾與機關首長溝通之權益；另有些民眾以不理性之言詞或以不雅字眼辱罵機關首長及承辦檢察官，或是詞不達意，不知其訴求為何者，筆者均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4點之規定，人

民陳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但仍應予登記，以利查考：（一）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三）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前項第2款一再向原受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陳情而交辦者，受理機關得僅函知陳情人，並副知交辦機關已為答覆之日期、文號後，予以結案。

而絕大部分陳情人之陳情，均有其緣由，多係對法律程序有所誤解或是吞不下一口氣，筆者曾處理數件陳情，因民眾與鄰居發生細故而產生小小嫌隙，於是就訴諸訴訟程序，希望檢察官能站在他這一邊，讓鄰居受到懲罰，但該民眾提告根本不符合犯罪之構成要



佛光山



101 年度保護週有功人員表揚大會

件，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民眾就開始陳情，然後以臆測之詞認檢察官接受對造的關說等等，只要不符合其期待，就將相關人等歸類與對造同一陣線，筆者有時會致電陳情人，很多時候，只要肯花一點時間去傾聽民眾的想法，民眾第一時間會感覺他的意見有受到重視，對你的敵意無形中就會降低，透過傾聽的過程中，探索其爭點所在，適時給予小小的建議，此時，由於敵對立場降低，當事人多會接受，很多民眾對本署的不諒解，也因此而得到解答。

記得筆者曾經上班一到辦公室，立即接到陳情人之電話，對方劈頭就以令人不舒服的口氣質問筆者，你們地檢署都吃案，之前有寫信給你們首長信箱已經1年了，都沒有處理，你們檢察官吃案，而筆者請其詳述其何時寄送檢察長信箱，其卻表示你們不會自己去查？並要求筆者幫其查詢向廉政署告發之案件，當時筆者一進辦公室一聽到口吻很不客氣的民眾質問，當下心情非常的不高興，並請其不要用這種口吻來質問，而該民眾還是不領情並表示過幾分鐘後會再打電話詢問其要筆者幫其查詢之結果，隨即掛斷電話，電話掛斷後，激盪的心情久久無法回復，根本不想要幫忙該民眾查詢，約莫半小時後，該民眾又再度打電話問筆者，剛剛講的案件

查的怎樣？筆者回應該民眾，還在查詢中，其又表示等一下會再打電話來問，後來筆者因公事需回院檢聯合辦公大樓處理，該民眾又再度打來時，本科科員向其表示筆者已回本署處理，俟筆者回辦公室三度接到該民眾詢問時，筆者將查詢結果告知該民眾，該民眾因而覺得筆者有努力幫他查詢（親自回院檢聯合辦公大樓查詢），其口吻就有軟化的現象，爾後該民眾打電話給筆者詢問相關問題時，態度已有所轉變，由上述的經驗，筆者深深覺得，與當事人溝通，首先自己的口吻必須注意，將心比心，自己不喜歡他人以不客氣的口吻質問自己，就不要以相同的口吻對待民眾，否則還沒講到重點，彼此間的衝突就因而升高；再者，要耐心傾聽民眾的內容，或許自己當時有很多事情尚待處理，但就民眾立場而言，他們要詢問的事情就是因為不懂，且攸關其權益，不能謂不重要，甚或自己花點時間，聽聽民眾的聲音（無論是抱怨、講述個人訴訟過程之種種心路歷程），民眾有時將心中的一股怨氣透過電話敘述之方式予以抒發後，心情往往會稍微平復些，承辦人員於其心情稍稍平復後，再表達自己之意見，或許民眾會更願意聽聽機關的立場。



蔡檢察長與同仁柴山健行大合照



監委視察本署贓證物庫房

伍、結語：

研考科為一稽核單位，往往會得罪同事，但一個機關若無稽核管考的話，同仁的小小疏失未能即時糾正，慢慢累積或許會成為無法彌補的遺憾，所謂「防微杜漸」也正是源自於此，不過，稽核管考並不是要讓同仁遭受懲處，只是基於提醒的立場促使同仁注意；而與民眾溝通亦是另一種挑戰，一定要心平氣和，聽他把心中想講的話，慢慢的讓他們陳述，將他心中的不滿及不安陳述出來，如果一開始反駁民眾，與他們的意思相違背，不但加深對機關的不滿，反而就會四處陳情，不僅無法協助當事人，也有可能將事情擴大，導致難以控制，就成了不便民、造成民怨。所以，身為研考人員，必須細心注意同仁應改進事項，予以適時提醒並耐心傾聽民眾聲音，適時予以解答，這樣對內、對外達到雙贏的局面，也是筆者自我的期許。

真誠服務、不斷創新的總務科

總務科科長 盧建賓

壹、前言

近年來，總務科仍然為本署全體長官、同仁提供優良、舒適的辦公環境，進而供應來署洽公及開庭的當事人優質之場所而真誠服務與努力創新。

為此，本科除積極的整建辦公廳舍、清理逾 10 年的贓證物品外，尚需負起興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工程之任務，茲將相關工作績效、成果臚列，盼與大家分享，更祈各位長官、先進不吝指導。

貳、整建辦公廳舍之績效

一、設立文藝走廊：

本署為改變地檢署給人剛直印象，特塑造親民、愛民及和諧之形象，故自 100 年 10 月 28 日起，積極整建一樓中庭為公共藝術展示空間，以供展覽各類藝術作品（現正展示矯正所培養受刑人一技之長之手工藝品），期使至本署開庭之民眾，能舒緩情緒，以平和的心情，就庭應訊。先前亦曾展示檢察文物，以讓民眾能瞭解檢察系統之歷史淵源，深獲法務部督核人員肯定。



文藝走廊現正在展示監獄受刑人之作品

二、聯合服務中心：

本署原為民聯合服務中心設置位置不當，且場地太小，為提昇本署對當事人服務績效，有必要另覓場地，以提昇服務品質。更為有效服務民眾，使其有家的感覺，本署於100年10月17日起，辦理「為民服務中心整修工程」，期以明亮、寬大之空間，以及充實的設備來服務洽公民眾，期盼民眾可以感覺到司法是為了保護人民而設，以期達到教化目的。因此將為民服務中心遷移至偵查庭前（第2偵查庭至第5偵查庭對面），以便就近服務當事人。

三、偵查庭改建工程：

本署偵查庭共有28間，自78年啟用以來，迄今皆未整修過，因而內部設備皆已老舊、污黑，甚至已被蛀蟲侵蝕。

故自101年7月2日起積極籌畫整建，至今已整修至第15偵查庭。預定明年能完成第16至29偵查庭整修工程，以期給予開庭民眾清新形象。



為民服務中心寬敞、明亮



整修後，偵查庭之外貌，相當高雅、明亮

四、衛生設備（廁所）整建工程：

本司法大廈衛生設備（廁所）自 78 年使用至今已 25 年餘，設備皆已老舊，舊式沖水馬桶、小便斗，未曾整建過，致使不少小便斗、馬桶陸續出現不堪使用情形，且味道難聞，有的因無法改善馬桶不通之情況而封閉不用，地板磁磚脫落亦日趨嚴重，又為提供本署同仁優良、舒適的辦公環境，實有全面整建廁所環境之必要。因此，自 100 年 8 月 30 日起，陸續積極申請支援款整建，以期帶給本署辦公人員及來署洽公、開庭民眾有個優良、衛生且明亮的使用環境。

五、中庭排水改善及美化工程：

原本署中庭雖設有噴水池及植栽，惟環境雜亂無章，易孳生蚊蟲，且中庭排水為舊式設計，排水管口較小，以致較大雨勢侵襲時，無法順利排水，因而積水溢入室內，遇雨易積，排水嚴重不良，造成不必要的損失。因此，自 100 年度起，陸續向高檢署申請支援款，除改善排水系統、施作防水層外，並施作陶板地面，花臺及水池抵原石、附加琉璃、圖騰磚、花崗石塊砌築等與增設公共藝術作品美化，因支援款不足，所以分二期施作，至 101 年度始全部竣工。



廁所整建後，非常通風、清潔、明亮



整建後之中庭乾淨、清新



檔案架上存滿卷宗之情形



檔案室地板鋪設後，地面明亮、潔淨

六、左營檔案室檔案櫃採購工程：

因檢察業務日益繁重，檔案室活動櫃架業已爆滿，已無檔案架可供使用，因此，特對左營檔案室樓面所剩殘餘空間再規劃，以利儲存更多檔案。活動櫃為檔案室檔案業務存放必須之設備，若無此設備，檔案室將卷滿為患，無處運作。

又檔案室已積極準備參與金檔獎評比，活動櫃之興建工程，勢在必行。

七、檔案室、贓物庫辦公室地板整修工程採購案：

左營檔案室、贓物庫於 83 年啟用，因原先只規劃供贓物庫存放贓證物品使用，因此地板以水泥鋪蓋為主，然因本署檔案激增，無處可放，至今已規劃該大樓三樓大部分、二樓全部，供其辦公及存放，又存放檔案要求無塵，且本署積極爭取參加金檔獎評比，因此原水泥地板有重新鋪設必要。

八、偵查庭影音錄控系统改善及庭外顯示器佈線工程採購案及偵查庭筆錄電腦系統數位影音集中儲存功能週邊整合委外服務採購案：

本署及第二辦公室偵查庭內之影音錄控系统，因使用頻繁，故障率偏高，且設備老舊，原廠商已不再生產原系列機台，後續設備維護甚難，時有機台因送修而缺貨之情形，實有更換必要，以利發揮協助檢察官辦案之功能。建置後之效能，於每案開庭時，將透過影像擷取卡錄製的錄影檔案並加密處理，集中儲存管理及提供銷毀機制，晶片鎖可安全控管模組整合筆錄影音檔管理系統。

九、本署大同路停車場遮雨棚興建工程：

本署市中路檢察官停車場場頂遮蔽物，原係以尼龍繩索串聯藍白尼龍絲絮而成，民國 99 年 8 月起檢察官座談會，迭有反應設施簡陋，有曝曬及積水情形。惟當時本署並無經費。迨 99 年 9 月 19-20 日，凡那比颱風將遮蔽物之繩索及馬達機器摧毀，估計修復原狀需 10 餘萬元。本署即向高檢署呈報災損，

並請求新建正式遮雨棚，高檢署允諾支援，前後共歷經 3 期工程，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始全部整建完成。

十、法警室值勤室（替代役宿舍）耐震補強工程：

法警室值勤室（現為替代役宿舍），於 100 年 7 月 28 日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指派汪宏志及胡建民兩位技師現場勘驗，評估結果為耐震能力堪慮，需拆除或加以補強。因補強費用高達 200 多萬元，本署無能力負擔，因此，本科積極向高檢署爭取支援經費，高檢署於 102 年度答應全額補助，歷經承辦人蕭景文錄事，半年來積極負責、自動自發，任勞任怨的執行，遂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驗收完畢。

本工程特敦請本署郭主任檢察官成立督導小組，在本署長官督導及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汪理事長的專業監造、全力協助下，致力提升工程品質，施工品質良好，更肯定本工程如期如質，施工績效頗佳。



檢察官停車場啟用情形



替代役宿舍完工後，3 樓以下樑柱加寬，更顯穩固

參、逾 10 年贓證物品及南區大型贓物庫清理績效：

一、左營贓物庫清理逾 10 年之贓證物品成果：

為避免本署所管放之贓證物品，於案件判決確定後，發生遺失或短少之情形，並防杜管理上之流弊，健全贓證物庫管理制度，有效妥適運用庫房空間，以提升案件處理之效率，因此，本科即積極規劃、處理、銷毀逾 10 年贓證物品。

（一）目前進度：

第一次清理計畫所得之成果，至 91 年度以前尚未處理完成之贓證物品，已由原先 8 千多件，經歷任股長用心積極處理後，至今尚餘 39 件，可見成效相當豐碩；92 年度贓證物品尚未處理完成共 185 件，93 年度清點核對後，尚有贓證物品 1197 件未處理，贓物庫已造冊通知紀錄科及執行科承辦股辦理。

（二）再次擬訂第二次清理計畫期程：

第一次清理計畫於 96 年度，由當時任職贓物庫股長盧建賓提出，經歷任股長澈底執行後，效果斐碩，逾 10 年尚未處理完成之贓證物品，由原先 8 千多件，至目前剩下 39 件，因該計畫已歷經 6 年，實有修正必要，因此，現代理股長孫志銘，提出第二次清理計畫，以符合現況需求，計畫概分短、中、長程三期，茲細述如下：

1、短程計畫：主要清理對象為 93 年度未處理之扣押物品，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核對並造冊；再依清冊調卷核對清點，再將詳細資料分送各承辦股處理，再依承辦股所製作之處分命令辦理。

2、中程計畫：清查本庫 96 年度以前所保管之贓證物品，並以年度造冊備查，作為清理之依據；瞭解贓證物品未處理事由，確認暫無法執行處理之贓證物品，備註其原因（如通緝中、永久保存等），並調整庫位集中保管。

3、長程計畫：清查對象為 97 年度至 100 年度之贓證物品，並清查 100 年度以前無法銷毀之案件，確認後造冊列管，本庫人員作

任務編組，並以季為單位達到量化成效，增加銷毀次數，且以佔據贓物庫庫位空間較大者，列為優先追蹤查核，以達到有效運用現有空間。

二、南區大型贓證物庫清理績效

由於南區大型贓證物庫庫房空間日趨飽和，有必要就所有案件之扣押物品，定期予以檢視與清理，以提升贓證物品保管工作之績效，有效活化現有庫房空間，其具體改進作法，分述如下：

（一）清理範圍：

南區大型贓物庫（以下簡稱本庫）目前收受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各院檢轄下案件所扣押之大量、大型之扣押物品。迄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庫所保管檢察官尚未處分之扣押物品案件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3 件、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5 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0 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32 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82 件，共計 952 件。為迅速、有效清理扣押物，亦分短程、中程、長程三階段，並以保管逾 5 年贓證物品為優先清理對象。

（二）清理目標：

敦請原承辦股協助開具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並就本署可清理贓證物品，有經濟價值者，予以拍賣；無經濟價值者，則予銷毀，以提升贓證物清理之效率。至於尚無法清理之贓證物品，則註明無法清理之事由，定期予以追蹤。

（三）計畫期程：

本庫贓證物品清理計畫，可分為短程計畫、中程計畫與長程計畫，其具體之對象與作法分述如下：

1. 短程計畫：

主要清理對象為民國 96 年（含）以前，本庫所保管之贓證物品，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理完畢。其具體作法包括：

（1）召開各院檢協調會：

按組織設計之原意，本庫辦理雲林、嘉

義、臺南、高雄、屏東等地，各院檢大量、大型贓證物之收受作業，並受各院檢機關之定期督導。惟各院檢機關對於贓證物清理之方式、時程等規劃，或有不同，往往對於本庫贓證物之清理，造成影響。因此，各院檢有必要定期召開協調會，就本庫贓證物之管理與清理等事項（尤其是久未清理之案件），進行檢討，以落實贓證物清理工作。

（2）重新普查本庫保管案件：

為全面清查本庫保管贓證物品之現況，擬重新查核各院檢贓證物品保管之情形，並依年度造冊備查，作為贓證物清理之依據。

（3）函請各院檢協助清理：

為請求各院檢協助清理本庫民國 96 年（含）以前之案件，擬由本庫造具各院檢民國 96 年（含）以前之案件保管物品清冊，並請各院檢贓物庫主管人員，協助通知各該管案件承辦股，就上開舊有案件，重新予以檢討及清理。

（4）即時處理並定期陳報銷毀清冊：

關於本署之案件，就檢察官所開具之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本庫人員將予以即時處理，並在該案件之處分命令到齊後，隨即進行「新一審系統」登錄作業。

本庫將視待銷毀贓證物品之多寡，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報銷毀清冊，以促進贓證物處理之效率。

（5）每月統計贓證物清理結果：

為檢討贓證物清理之成效，擬由本庫按月統計保管及處分贓證物品之件數，並副知各院檢機關，作為來月改善之參考依據。

2. 中程計畫：

主要清理對象為民國 97 年至民國 99 年間，本庫所保管之贓證物品，並就民國 96 年（含）以前尚未清理之案件，進行個案檢討。預計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前，清理完畢。其具體作法除按短程計畫之相關作法外，尚包括：

（1）個案檢討並造冊管考：

對於本階段及前一階段中，仍未清理完

畢之案件，予以造冊列管。本庫人員將以「個案檢討」之方式，詳列無法清理之事由，並將上開清冊函請各院檢機關參酌並請求協助處理。本庫將按檢討結果，定期通知各院檢機關，落實案件清理之管考作為。

（2）院檢間溝通與協調：

對於本階段及前一階段中，仍未清理完畢之案件，在造冊列管後，擬請本署總務科長與各院檢間溝通協調，就上開無法清理之案件，進行研討，以尋求解決之道。至於繫於本署之案件，則由本署贓物庫股長，協助與各股溝通協調，促請各股優先處理前一階段尚未清理之案件。

3. 長程計畫：

主要清理對象為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02 年間，本庫所保管之贓證物品。預計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前，清理完畢。其具體作法除按前述短程計畫、中程計畫之相關作法外，尚包括：

（1）重新審視前二階段贓證物品之清理成果：

在此一階段，本庫除持續清理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02 年間之案件外，將重新全面檢視本庫所保管贓證物品之清理成效，並函請各院檢機關贓物庫主管人員持續協助本庫進行贓證物清理之工作。

（2）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擬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頒之「扣押物沒收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將本庫對於贓證物品之收受、移轉、銷毀、拍賣、發還與管理等事項，予以「制度化」與「標準化」，並轉知轄區各院檢機關。其目的在於讓各院檢機關瞭解本庫對於贓證物品之處理程序與方式，進而協助本庫促請各移送機關如實辦理，以提升未來贓證物管理工作之效率，並落實工作經驗之傳承。

（3）強化本庫與各院檢間之聯繫：

為完善贓證物品之管理作為，本庫有必要就各院檢贓證物品之管理方式、處理原則等相關規範與作法，隨時與各院檢保持密切聯繫。各院檢對於本庫就贓證物品之管理等事項，亦可向本庫提出相關建議，以提升贓

證物品之管理效能。

（四）預期成效

本清理計畫執行後，將提供各院檢機關定期檢視及清理扣押物品之機制。藉由上開措施對於贓證物品之檢視與清理，將有效改善舊有案件囤積未決之沉痾，並有效活化本庫現有空間，避免發生贓證物品，於案件判決確定後遺失或短少之現象發生，且可防杜管理上之流弊，健全贓證物庫管理制度。

肆、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暫定）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興建始末

一、地方協助用地取得

鳳山地檢署辦公廳舍坐落高雄市橋頭區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內，未來配合院檢成立後，鳳山地檢署名稱得配合院檢管轄區劃，檢討正式設立名稱，於籌建階段，暫定名稱為鳳山地檢署。鳳山地檢署用地於 92 年 12 月取得，土地面積 46,129 平方公尺，其中辦公廳舍所在用地 20,659 平方公尺，因前高雄縣楊縣長秋興支持籌建鳳山地檢署，以促進

地方建設及繁榮，爰由前高雄縣政府提供無償撥用，更有利於鳳山地檢署籌建計畫之推動。

二、本計畫歷程簡介

（一）計畫依據：

奉行政院 91 年 7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0910030775 號函同意成立鳳山地檢署。由法務部於 91 年 8 月行文本署擬具中程計畫報核。

92 年 8 月提新建計畫中程計畫書，93 年 3 月與內政部營建署簽約代辦本案新建工程，並由其委託高世銘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及監造。

96 年成立籌建委員會，歷經數次修正，於 98 年 3 月 3 日院臺法字第 0980010498 號函原則同意，惟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部分未予核定。本計畫工程自 98 年 9 月 22 日開工，施作建築、水電、空調及植栽等工程，且均於 101 年 6、7 月如期完工，並於 101 年 12 月主體工程驗收合格後接續執行室內裝修工程。

（二）分年實施計畫：

項次	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	備註
91.12~92.12	土地購置取得，並辦理土地測量、都市計畫變更等先期作業事項	高雄地檢署（以下簡稱本署）	已完成
92.10~93.03	委託工程專業機關代辦建築師遴選及工程採購，並辦理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書等事項	本署、內政部營建署	已完成
93.04~93.11	辦理公開徵圖、評選建築師並簽訂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	本署、內政部營建署、上級機關	已完成
93.11~98.04	辦公廳舍規劃設計方案之提出、修正及審定與核定總工程款	本署、臺高檢、法務部、內政部營建署	已完成
98.04~98.07	完成建照執照申請、細部設計及建築工程招標、決標及簽訂契約	本署、臺高檢、法務部、內政部營建署、上級機關	已完成
98.07~101.07	辦公廳舍工程進行、協調、監督	本署、臺高檢、法務部、內政部營建署	已完成
101.07~102.07	辦公廳舍建築工程之驗收及室內裝修工程進行、完工	本署、臺高檢、法務部、內政部營建署	已完成
102.07~103.01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	本署	已完成
103.01~104.12	辦公廳舍內部設備及家具建置經費報請核定及執行	本署、臺高檢、法務部	本項103年度無預算
105.01~105.02	辦公廳舍正式啟用		

（三）工程品質查核，皆為甲等，肯定施工成效

本工程在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本署長官督導及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專業督導全力協助下，致力提升工程品質，就主

體工程部分，全程共接受法務部及內政部 12 次施工品質查核，室內裝修部分，接受法務部 1 次施工品質查核，均獲甲等，施工品質良好，更肯定本工程施工績效，茲將查核次數及結果，明列如下：

項次	查核時間	查核單位	查核結果
1	99年8月23日	法務部	建築工程：86分-甲等 水電工程：81分-甲等 空調工程：83分-甲等
2	99年9月6日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工程：85分-甲等
3	99年10月19日	內政部	建築工程：83分-甲等
4	99年12月22日	法務部	建築工程：85分-甲等 水電工程：82分-甲等 空調工程：83分-甲等
5	100年5月24日	法務部	建築工程：84分-甲等 水電工程：85分-甲等 空調工程：85分-甲等
6	101年2月22日	法務部	水電工程：87分-甲等
7	102年4月24日	法務部	內裝工程：85分-甲等

（四）紀要照片



動土典禮



基礎結構鋼筋施工



地上樓層鋼柱及鋼樑吊裝完成



地上樓層外牆混凝土澆置完成



完工透視圖



實際完工圖 1



實際完工圖 2



全區配置圖

二、102 年執行情形

（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之主體工程：

完成空調工程及水電工程之驗收，並由營建署移交本署接管新建之辦公廳舍，為免閒置遭議及節省本署三辦之租金，於 102 年 8 月執行小規模之搬遷計畫，將部分同仁遷移至該處辦公。

（二）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之室內裝修工程：

室內裝修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開工後，如期於 102 年 7 月間完工，因施工查核成績達 85 分，並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金質獎評選及接續辦理驗收等事宜。

（三）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本案預算總金額新台幣：13,936,000 元。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成立執行小組，並於 99 年 10 月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作業專業服務委託採購，11 月決標於蔚龍藝術有限公司。旋即密集召開執行小組會議。

公共藝術之設置，前因徵選過程投件作品未符委員之期待及標準而從缺，歷經數次公開徵選未果乃將其中立體作品徵件方式更改為邀請比件，修訂設置計畫於審議機關通過後，終於 102 年 6 月決選出三案之作品，是徵選結果報告書送審議通過後即簽約執行，並預計於 102 年底設置完成。至目前進度，A、B 兩案已驗收完畢，C 案尚待複驗中。

本設置案期能創造出具○1 形：展現莊嚴及正義之造形，○2 意：具有與司法有關之特別意涵或詮釋，○3 雅：外觀優雅，並完全融入機關意象與基地整體環境的作品。

(四) 過程照片



室內裝修工程



室內裝修工程



室內裝修工程



室內裝修金質獎評選



室內裝修金質獎評選

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完成照片



三、未來需積極完成之部分

雖鳳山地檢署之主體工程（包括建築、水電、空調）、室內裝修工程、植栽工程及公共藝術採購案，大致完成，但後續尚有辦公廳舍之 OA 辦公家具、視聽設備工程、監視設備工程（攝影機、放大器、影像輸入、硬碟、電腦主機、顯示器、集線器、字幕機、電視牆機櫃、線路等）、電信交換機主機設備工程（交換主機、一般外線、充電機、電池組、系統軟體等）、資訊網路設備工程（路由、交換器、光纖纜線、收容箱、插座）、前期以外之監視設備（包含中央監控設備、字幕機設備、偵查庭公告系統、對講機及子母鐘設備等）、防焰窗簾設置及指標工程等設置需採購建置，本科正積極準備執行中，全體完工日期，預估需至 104 年底或 105 年初。

伍、後語

本科工作使命，是讓檢察官辦案得意、順利，長官、同仁辦公樂意，洽公民眾及當事人覺得滿意。因此，日後將以創新、求新之原則，積極、盡心為本署設備維護、裝修及整建而努力，以完成支援檢察官辦案之任務。

檢察機關的守護神——法警

法警長 黃獻慈

壹、守護神

檢察機關組織之成員，個個都非常重要，但若缺少守護神——法警，機關運轉將不順暢；檢察機關健全的穩定力量，一定要有守護神——法警。法警執勤時間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時守護著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嫌疑犯，必須由法警接收；民眾進入司法辦公大樓，要通過法警的安全檢查；檢察機關同仁在下班時間有公、私事要聯繫，首先想到第一聯絡順位自然是法警室，其他繁雜事務不勝枚舉，均有賴辛勤的守護神——法警。

貳、與時俱進的守護神職責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法警執行職務，應恪遵法令，並依照檢察署各級長官之命令及指揮，辦理送達、調查、逮捕、拘提、搜索、警衛、執行人犯解送、值庭、安全防護及其他有關事項。

去年（102 年）發生數起犯罪嫌疑人於檢察機關內自殘，或檢察官、書記官於偵查庭訊問時，遭犯罪嫌疑人當庭暴力威脅之案件，凸顯守護神——警衛功能之重要性。

隨著時代的演進，檢察機關業務跟著不斷創新及精進，尤以偵查及司法保護業務為最，然一般民眾之認知不足、不瞭解訴訟程序或誤解檢察機關所實施之偵查作為，偶會

有民眾採取激烈的抗爭或騷擾行為，例如：於檢察機關門前實施靜坐、抬棺抗議、寄送恐嚇信件，甚至危害司法人員安全等。

此外，檢察機關偵辦社會矚目案件或公職人員選舉案件，部分政治或公眾人物對於新聞媒體易產生磁吸效應，致使新聞媒體爭相報導。某些政治人物為展現其群眾影響力，刻意發動支持者包圍法院暨檢察機關，假藉群眾的力量向檢察機關施壓，這些政治人物發動之人數，動輒數十或上百人，檢察機關面臨此類危機，必須適時因應處置。

檢察機關在面對以上群眾事件時，應思考警衛人力充足否？在第一時間能否阻擋群眾？藉此反思！守護神日常對於危機管理有無一套完善因應計畫及演練？除此之外，檢察機關尚潛在人犯遭劫的危機及偵查庭之人犯戒護安全疑慮，而人犯從監所提解至檢察機關偵訊的途中，常是警力戒護最薄弱之時。目前我國尚未發生如國外之劫囚事件，但人犯利用出庭機會脫逃卻有所聞。

綜觀以上，檢察機關之危機類型是多樣化的，而不論是以何種型態出現，對檢察機關而言，除重視摘奸發伏之偵查業務之外，警衛安全勤務於危機處理中，稱得上先期掌握風險的重要工作。

以本署所發生之騷擾或危安事件為例，足茲證明法警於檢察機關安全工作之重要性。

案例一：

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高雄市吳姓男子懷疑兒子被殺害棄屍，不滿法院判決是車禍致死，竟以死魚封箱，調配出近似兒子死屍的臭味，再以推車載著 2 桶裝滿死魚的臭液體到法院潑灑，造成莊嚴的辦公場所臭氣沖天。

法警原以為吳男是清潔工，沒想到他拿著自備榔頭，敲打塑膠桶讓液體流出，當眾高喊「沒有天理」、「司法不公」，法警驚覺有異趨前制止，雙方爆發肢體衝突，最後將吳男壓制在地，他坦承犯行不諱，供稱「要讓法院聞一下我兒子死掉的味道」。

案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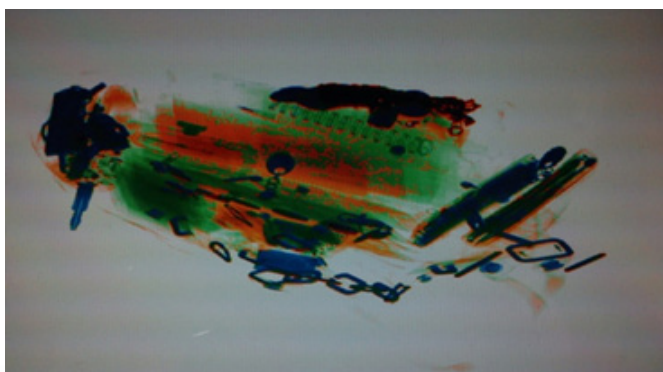
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強盜犯林○○剛假釋 2 個多月，早上滿身酒味向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報到，觀護人王○○責備他不應喝酒，並請他洗臉休息，不料林男因此惱怒摔椅奪門而出，至附近超商購買水果刀，再度回觀護人室與王女爭吵，林男揮刀刺傷王女右手右臉，王女經醫院緊急縫合幸無大礙。

上述二則新聞，因法院判決結果，讓當事

人產生不理性行為，或保護管束個案因情緒失控，而傷害執法人員，類似危安事件對司法人員帶來恐懼陰影，也可能影響司法人員執法強度。因此，檢視目前檢察機關安全管理機制，如何確保檢察機關之安全及維護司法形象，並使執法人員在面對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時，無安全顧忌，以上問題，在在考驗著守護神。

本署為防範發生危害機關、偵查庭及執法人員安全之情形，自 101 年 3 月 12 日起，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實施法院大門聯合警衛勤務，以二道關卡為安全維護。第一層管制措施：凡進入聯合辦公大樓的民眾，必須接受金屬探測門（人身）、X 光機行李探測儀（行李）、手握式金屬偵測器的檢查。第二層管制措施：當事人進到偵查庭接受偵訊前，值庭法警會告知不得有妨害偵查工作的行為，同時再一次確認無攜帶危險物品和針孔錄影、錄音等物件，並隨時保持警覺，以確保偵查任務之順遂。

下列為實務執行成果，有效防止危害機關、偵查庭及執法人員安全：



X 光機螢幕顯示摺疊刀的顯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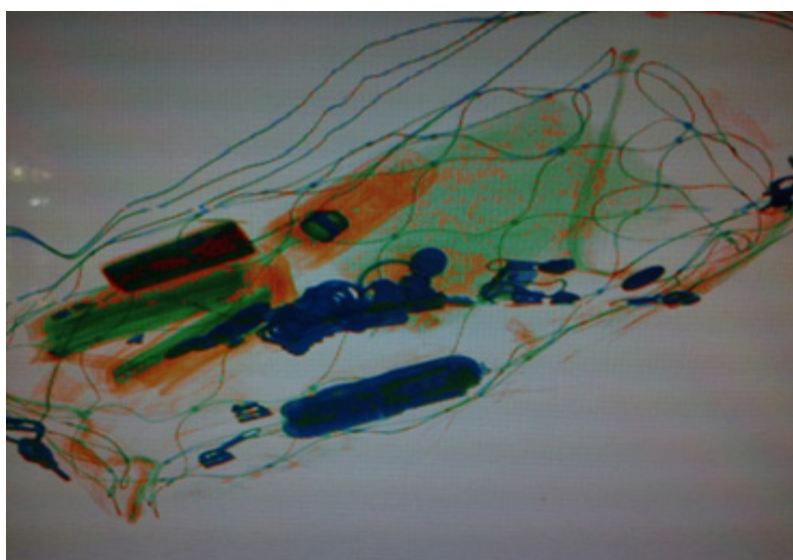
摺疊刀的實體物件



小刀的實體物件



小刀的顯影



難以辨識的物件顯影



細微刀子的實體物件



以手握式金屬偵測器查獲罕見的袖珍型電擊棒（相當於一包香菸大）

參、守護神遭遇之困境

法警人力嚴重不足，亟待相關單位協助解決：本署目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編制員額，遠超過法警員額甚多。當實施偵查業務需要法警值庭時，扣除固定應行職務及實施輪休的警力，僅剩 14 人可派遣值庭（偵查庭 30 間）、安全防護及其他有關事項，人力嚴重不足。

因制度面造成法警人力嚴重不足的情形下，僅能以最精簡的警力因應，兼庭情形已成常態，法警戒護人犯無法派出優勢警力，同時又要處理庭務雜項（法院有專責庭務員），使得不確定的危險隨時存在，然而，勤務派遣已發揮極致的人力運用效能。

為兼顧法警權益與本機關之安全，本署已嚴格控管法警差勤和休假人數，經常以有限警力執行繁重的勤務，常造成法警同仁極為沈重之壓力。當前社會人權意識高漲，現有法警人力要做到兼顧維護人權和安全戒護，著實困難，近期發生數起檢察機關安全事故，這和法警人力不足，實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上級機關應正視此一嚴肅課題。

肆、法警－守護神的心聲

中華民國所僱用之公僕，近年來備受國人關注，因政治因素或情緒之宣洩，經常被各界提出和民間行業，以薪資待遇、福利…

等做比較，甚至強烈的批判及試圖打壓。其實，看在守護神眼裡，內心感受不知其味，在公部門眾多職務當中，法警經常是被遺忘的弱勢職群；當勤務需要，法警勤奮的程度不比人差，但比人力，就是得不到重視，然而，守護神依然靜默地站在機關大門——眼觀四面，耳聽八方。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監察院完成 98 年 10 月 23 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1006 號、98 年 10 月 28 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1019 號等調查。該案係因民眾陳情而深入了解行政院、司法院所屬下級機關之公務員是否有逾越法令及侵害人權？經相關機關函覆後，綜合各機關意見而完成調查報告！其中，提及「充實法警人力」，應係審慎研提之意見。今事隔多年，有關機關應研議實現，否則，行政院允應發揮跨院際、部會整合之功能，……參酌研擬相關策略，以為因應，惟迄今仍待努力。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一條「為管理中央政府機關員額，增進員額調配彈性，提升用人效能，特制定本法」。本法之精神可適用於增加法警員額，期盼相關機關重視，莫讓類似檢察機關安全事故再度發生，組織成員安全得到保障，偵辦績效自然好，藉以提升民眾信任司法，期盼政府照顧守護神、照顧公僕、照顧民眾；民眾得福，國家得慶。



本署法警室對外窗口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與司法改革民意座談

訴訟輔導科科长 沈國有

壹、前言

早期檢察機關給一般民眾的感覺是嚴肅、冰冷的衙門印象，為了改變民眾的認知，重新塑造檢察機關新形象，高雄地檢署秉持「司法為民」、「創新」、「顧客導向」的服務理念與作為，落實為民、親民、便民服務。並舉辦「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廣納各界建言、傾聽民意，作為本署及司法改革之政策參考。

貳、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創新加值服務

一、全方位為民服務中心，提升服務品質

（一）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為民服務中心」，由主任檢察官一人兼主任、書記官長兼副主任，

各行政科室主管兼幹事，另在一樓服務處結合訴訟輔導、收狀、加發相驗證明書、補發起訴、不起訴處分書、提供書狀範本及保護志工諮詢等業務，共組為民服務中心櫃台，落實一元化服務功能。隨時為需要的民眾解答法律疑難，一處收件，全署服務。

（二）便民措施，服務不中斷：

為了便民，中午休息時間由各股長輪值服務台，讓民眾來地檢署隨時隨地有人服務。

（三）簡化案件申辦流程：

為提高行政效率，縮短服務時間，不定期檢視申辦流程，以內部作業取代民眾奔波。



本署為民服務中心

（四）以客為尊的服務：

服務台有充滿熱忱、態度和藹的志工主動服務來署民眾，給予立即有效、明確的引導，讓原本緊張、不安的情緒獲得舒緩。



（五）增設司法保護中心，積極主動關懷：

地檢署除積極打擊犯罪，也兼顧柔性司法的一面，連結所轄地方政府及社會保護資源，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實質的有感服務，落實司法保護之精神。



（六）滿意度問卷調查，作為改進方向參考：

服務台、偵查庭外均設有問卷調查表，民眾對於本署整體的服務、檢察官的辦案態度等，均可以表達意見，作為我們改進的參考。



二、加質不加量、創新加值服務

提升為民服務，不只是口號、標語，而是全體同仁努力的目標，所以除了要有具體的行動力，也要不斷創新，以感動的服務落實「司法為民」的承諾。

（一）服務中心設置常用書狀例稿電子化作業，提供兩部電腦螢幕，民眾可以依自己實際需求以滑鼠點閱各類書狀參考，另備有聲請書狀例稿範本 1 冊，以供不會使用電腦之當事人撰寫書狀參閱。





本署文藝走廊



本署設置無障礙專用道

- (二) 為使民眾更為便利，本署為民服務中心代售狀紙，讓民眾不用到他處購買後再回服務台填寫。
- (三) 文藝走廊放置各項文宣資料，作為推廣、宣傳、供取，使資訊公開化。
- (四) 增加充電器，供民眾手機沒電時，可以至服務中心提出免費充電服務。
- (五) 辦公大樓兩側設有「無障礙專用道」及「愛心鈴」直通法警室，並備有五架輪椅供殘障人士出庭使用；當事人休息處之盥洗室並加裝殘障人士專用扶手、緊急求救鈴，強化便民措施。
- (六) 為使民眾於訊問時有較好之環境，逐步整修偵查庭，增進偵查案件之品質。
- (七) 設置書報架，提供書狀例稿、報刊、雜誌、法律及輔導書籍供當事人或其家屬閱覽；另提供專用桌椅、筆墨等文具及眼鏡方便當事人撰寫。

(八) 配合法務部辦理全國檢察機關全球資訊網網頁設計，完成本署中、英文版網頁，內容包括機關簡介、民眾導覽、為民服務、訴訟輔導、法律宣導及教育、最新消息及相關網站連結，方便民眾上網查詢或提供革新建言，更提供各項聲請書狀例稿，以利民眾在家隨時下載運用，毋須再到署查閱。

(九) 配合行政院推展政府網絡服務單一窗口，本署網頁增設連結「我的 e 政府」，逐年逐項增強服務項目，期使民眾能不必出門，在家申請相關服務。

(十) 確保民眾知的權利與資訊使用權，設置 42 吋立櫃式電子觸碰面板查詢台，供民眾查詢相關資訊，目前除不定期播放法務部政令外，尚有以下之資料供查詢：機關簡介、機關導覽、訴訟輔導、電子公佈欄、動畫影音專區、本署附近景點、無障礙服務及司法保護等，可作為本機關與人民互動之橋樑，使人民於短時間內隨時藉由觸碰互動即可瞭解本署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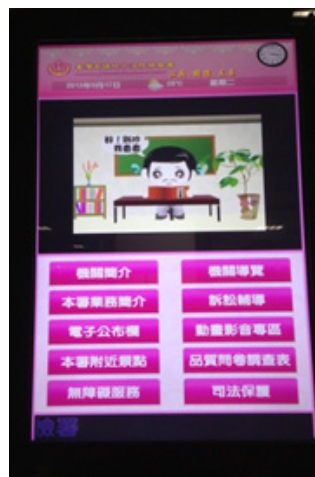
(十一) 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電擊器（AED），對於有緊急狀況需要急救時，可以立即處理。



AED 體外心臟去顫電擊器



宣導法令期刊



42 吋電子查詢觸碰板



整修後之偵查庭

三、服務小故事

遠方來的朋友－比利時的史丹：

一個人來到人生地不熟、語言不通的臺灣，卻因購買東西時與店家有所誤會，被認為是竊盜，加上語言不通，而被函送本署，史丹顯得非常無助與無奈。

當他來到為民服務中心的時候，眼神中渴望有人能來幫助他，他認為自己有錢可以付帳，不應該誤會他竊盜，但是對於臺灣的法律又不懂，語言上的溝通很困難，所以來到為民服務中心，希望能獲得協助。我們之間用一些英語摻雜中文交談後，對於他的案件程序及權利終於有些明白。並且在開庭時幫他申請通譯，讓他在開庭中，懂得檢察官的問題而加以回答。

所謂將心比心，以同理心去協助當事人解決問題，是為民服務中心的職責，經過這樣的協助之後，史丹先生才將心中的大石頭放下，並且非常感謝我們的協助，帶著笑容離開地檢署。

四、檢察長的期許

地檢署是為保障人民權益及伸張正義而設，積極熱心、親切有禮貌地為民服務，主動、公正地偵辦案件，以建立一個公正客觀、積極有效率、清廉而溫馨的檢察新團隊，是本署全體同仁應共同努力的目標。

案無大小，公平客觀地看待每一個案件；人無尊卑，尊重保障每一個人應有的訴訟權利，是我們堅持的信念。秉持服務的態度，以人民權益為依歸，盡責地執行法律賦予的職責，以爭取民眾對檢察機關的信賴，是我們應有的作為。希望全體同仁以此為念戮力以赴，亦請各界賢達不吝鞭策指教。

參、傾聽民意、廣納建言，舉辦「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

自蔡瑞宗檢察長上任以來，對於傾聽民意、廣納建言非常重視，分區舉辦「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101年度上半年與高雄市議會共同舉辦、下半年到偏遠山區六龜區舉辦（包含茂林、桃源、那瑪夏、旗山、美濃、甲仙等區）、102年度上半年在沿海地區岡山區舉辦（包含梓官、彌陀、永安、路竹、燕巢、橋頭、阿蓮、岡山、湖內等區）、下半年則在市區鳳山區舉辦（包含仁武、大寮、鳥松、林園等區），遍及整個管轄區域。蔡檢察長除非有公務不克前往，必定親自主持座談會。

蔡檢察長表示「現在是一個民意的社會，民意是主流，我們不能脫離民意，司法為民是我們現在施政的主軸，我們必須站在人民的立場思考檢察制度，不能置身於人民之外，畢竟我們仍身在其中，有時看不清自己，需要各位給我們提醒與鼓勵」。



訴訟輔導科長親切服務民眾

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剪影



101 年度上半年與市議會合辦檢察長致詞

101 年度下半年六龜區舉辦呂襄閱主任檢察官致詞度



102 年度上半年岡山舉辦 - 蔡檢察長致詞

與會民眾提出建言



102 年度下半年在鳳山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舉辦 - 黃襄閱主任檢察官元冠致詞



淺談強化關懷、體貼、溫暖、尊重的人事服務

人事室主任 林進育

壹、前言

公務員是國家政策推動執行的主力，其行政績效與品質的良窳，關係國家整體競爭力與人民對政府滿意度的高低。值此國際競爭激烈、工商業高度發展的環境裡，公務員在面對瞬息萬變的社會環境時，必須具備高度的創造力，以配合時代不停更迭的腳步，方能適當因應、掌握優勢、主動出擊，並進一步尋找新的發展方向、創造更高效能。加以現今一般民眾對於政府的需求，已不再停留在以往被保護的基本需求為滿足，乃進而要求政府能夠提供更多更好的施政以及高品質的服務，而這一切都有賴於公務員戮力以赴方能達成！

因此，現時公務員所肩負的使命，不管是有形或無形任務，皆可謂與日俱增，且政府為降低公務人事成本，倡導執行精簡員額政策已有多年，在「事多人少」的情況下，公務人員的工作壓力不可謂不大。而人事人員乃「公僕的公僕」，要如何提升人事服務效能與品質，以優質有感的措施或作為，來滿足辛勞從公的公務同仁需求，使其不僅在權益保障上無後顧之憂，更能感受到機關對其體貼、重視與關懷，能在有溫暖、有尊嚴的溫馨環境下，有效能的達成機關所賦予之任務，是當今人事人員刻不容緩之要務與課題，而強化關懷、體貼、溫暖、尊重的人事

服務不失為解決上述課題的有效具體作為與良方。

貳、公務部門人事服務之趨勢與潮流

在世界潮流及社會型態的持續變遷下，公共服務的內涵與方式也開始轉變，而人力資源之開發與利用儼然成為服務品質良窳的關鍵。然而，公務人力資源管理的層面既多且廣，舉凡公務人員的考試選才、任用、考績、薪資俸給、陞遷、考核獎懲、教育訓練、保障、退休、撫卹等皆包括在內，有鑒於此，如何加強公務人力資源開發與規劃，並藉由人力資源培訓及管理之過程，達成「人盡其才、適才適所」的理想目標，是人事工作的一大挑戰。以下茲就公務部門人事管理之變革與發展，以及現今人事管理潮流與學者建議之管理方針做一概要介紹。

一、從「人事行政」到「人力資源管理」

傳統公部門的人力運用與管理，通稱為「人事行政」或「人事管理」。而人事行政之範圍較廣、層次較高，係指政府機關中對人事政策、方針及制度之制定，以及對全盤人事之規劃、調整及協調等功能或活動，相對地，人事管理則指政府的人事行政中，對既定人事政策之具體執行，及依制度實際之運作而言。然而在高度競爭的二十一世紀中，



檢察長主持同仁退休茶會

政府的公務員素質決定能否提昇國家競爭力，因此如何培養公務人力，使行政機關發揮人力潛能，是最重要的課題。而人事行政或人事管理的概念並無法落實此一功能，故公共組織以「人力資源管理」(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來替代「人事行政」或「人事管理」。

二、從「人力資源管理」到「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而在全球化的發展趨勢下，如何提升總體競爭力，是全球競爭力高低的重要關鍵因素，因而將「人力資源管理」結合組織策略，進而提升政府整體效能與競爭優勢，乃成為人事行政新的發展主流。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除了重視內部的管理技術和管理的程序以外，也重視外部環境的適應以及目標的統整，因此是更具有生態意涵的觀點。

三、從「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到「內部行銷與顧客導向的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學者 George 與 Gronroos (1989) 指出「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的運用隱含了行銷概念的運作。而將行銷導入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之目的在於對所有員工的觀念進行全面性、持續性的改造，以期能讓所有員工的觀念跟得上時代的脈動與競爭的水平，以利建立起實力堅強的服務團隊。亦即，不僅讓員工拋棄既有的老舊觀念，轉而擁抱新的理念，更要讓員工對新觀念從認知、了解、接受、信服，到有效落實的階段，並企求員工有落實的意願與能力（蕭富峰，1997）。其目的在於吸引公務人員對於人力資源部門活動的關注，認知到人力資源部門活動的關鍵價值。

最早提出「內部行銷」一詞的學者 Gronroos 在 1981 年便是從「視員工為內部顧客」的觀點來定義內部行銷。他認為應該視員工為顧客，並強調將組織銷售給員工的重要性，並提出內部行銷策略性作法。Berry (1981) 指出基於組織內部顧客觀點，採取近似行銷手法對待員工，使員工能買到符合其心意之「產品」，亦即其工作。學者



署內舉辦之愛心捐血活動

Joseph (1996) 認為內部行銷是一種人力資源管理方法，應用行銷與人力資源管理，並結合理論、技術和原則，屬於行銷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結合的應用。綜合前述，「內部行銷」的意涵為：組織應視員工為「內部顧客」，運用行銷概念並透過訓練、激勵及評價等內部溝通方式，以管理組織內各種交換互動關係所涉及之活動，營造出有效率之內部經營環境，使組織內員工清楚瞭解組織使命與目標，並進一步培養具備顧客導向和服務意識之員工。因此內部行銷是以員工為中心，而員工即顧客，故最終目標還是以顧客為中心，亦即顧客導向服務的落實。學者研究發現顧客導向對顧客滿意度有正面影響，高顧客導向其服務品質與顧客滿意度都較高。

參、顧客導向人事服務的有效作為 — 關懷、體貼、溫暖、尊重

顧客導向的人事服務即以員工為顧客，以顧客為中心，在服務流程中謹守以客為尊的態度，由顧客角度出發來經營人事服務，因此如何營造優質的顧客服務體驗，提升服務品質，確保顧客滿意度是人事人員努力的

方向。學者 Saxe & Weitz (1982) 即認為第一線服務人員能否展現顧客導向的行為，可從他們是否有高的意願去做下列的事項來看：

- (1) 幫助顧客做令其滿意的購買決定。
- (2) 幫助顧客評估其真正的需求。
- (3) 提供能滿足顧客需求的服務。
- (4) 能正確描述出服務或產品的內容讓顧客了解。
- (5) 避免使用欺騙或操弄性的技倆去影響顧客。
- (6) 避免採高壓的手段對待顧客。

另外，江岷欽 (2000) 提出，就行為層面而言，顧客導向的服務應展現 "SERVICE" 的特質：

- S：真誠用心 (Sincere)
- E：精神抖擻 (Energetic)
- R：創意革新 (Revolutionary)
- V：優質作為 (Valuable)
- I：爭取好感 (Impressive)
- C：充分溝通 (Communication)
- E：愉悅處事 (Entertainment)

綜觀以上學者所提出之顧客導向服務的特質，可歸結關懷、體貼、溫暖、尊重是達成顧客導向人事服務內涵不可或缺的要素。

人事人員應將關懷、體貼、溫暖、尊重體現在實際業務中，並達成以下內涵：

- (1) 幫助員工做令其滿意的人資相關決策。
- (2) 幫助員工評估其真正的需求。
- (3) 提供能滿足員工需求的服務。
- (4) 能正確描述出人事相關之法規制度的內容讓員工了解。
- (5) 避免使用欺騙或操弄性的技倆去影響員工。
- (6) 避免採高壓的手段對待員工。

而在體現關懷、體貼、溫暖、尊重的同時，自然也就能夠達成學者所提出之“SERVICE”的精神。如此一來，人事體系內的成員，不僅可成為各機關首長策略夥伴，也能提供公務同仁優質人事服務，讓機關內同仁無後顧之憂，能夠全心投入工作，進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優質治理能力。至於如何在人事服務中融入『關懷、體貼、溫暖、尊重』等元素，謹提出如下若干原則與實際業務措施以供參考。

一、掌握服務致勝的關鍵要素

1、重視外觀印象的傳達：

如在視覺上，要以微笑、點頭贏得同仁有親和力的感覺，所謂「百善『笑』為先」，微笑有極大的魅力，服務業的最佳表情是「四

眼交會、微笑點頭」，殊值人事人員學習仿效；在聽覺上，要以親切柔和的聲調贏得同仁的讚美；在表達能力上，要以懇切適切的表達贏得同仁的好感。

以上是人事人員要建立同仁好感度的第一步，也是建立良好第一印象的關鍵要素，但卻容易被忽視或忽略，所謂「服務跟著感覺走」，同仁在接受服務時的剎那感覺是很重要的。

2、打招呼的重要性：

打招呼是人際關係的第一步，而打招呼的鐵則是要以開朗、有精神的表情注視對方的眼睛，最好微微點個頭，人事人員平時應主動向迎面的同仁打招呼，絕不可視而不見，而且這種習慣要持續不斷，不要因個人情緒變化而前後不一，否則容易前功盡棄。

3、學習正確的好習慣：

如建立與同仁溝通的技巧，注意溝通模式、速度、口音等；講話時的用字，不說“否定、命令、武斷”等字眼，而用“肯定、請託、建議”的說法；傾聽的技巧，要積極的傾聽、同理心傾聽、以開放態度傾聽；注意言語的禁忌，避免說“這事我不太清楚，你找別的單位吧！”、“規定就是這樣，沒辦法！”、“你怎麼可能不知道！”、“我們從來沒發生過這種問題！”、“這不關我的事，你自己去問主管”、“我們快下班了，你改天再



秉持以員工為顧客導向的人事服務



署內替代役男熱心捐血

說吧！”等容易引發同仁負面情緒的話語，以上這些好習慣都有賴平時細心體會以養成，一旦修成正果，則對服務品質會有意想不到的加分效果。

4、服務不能只服「務」，更要服「心」：

不要只講「依法行政」，更要「合情合理」，要了解同仁真正的需求為何？也就是要展現同理心以協助解決問題；不要只給工作，更要給予快樂，透過辦理正當康樂活動，一方面使同仁有愉悅的心情，另方面紓解其工作壓力，使工作與健康得以兼顧。亦即要提供感動式的服務，讓同仁感受到人事人員能「知民所苦，苦民所苦，亦能樂民所樂」，使同仁在接受服務後內心有感動與感恩的情愫產生，這才是真正溫暖體貼的服務。（李宜靜，2011）

二、主動發掘、了解問題，採取正確措施協助解決問題

人事人員對於機關週遭環境、業務發展及同仁需求應有高敏感度，主動的發掘問題，適時的提出解決之道或伸出援手，讓同仁有

「小雨來的正是時候」的及時雨滋潤的服務感受，甚或超乎其預期的驚喜感覺，這是強化服務以提高滿意度的最佳境界。如政府發現社會有晚婚現象，尤其公務越是繁忙的單位，其屬員晚婚情形更是明顯，為主動協助公務同仁尋得良伴，早日完成終身大事，乃指由各機關人事單位積極籌辦未婚聯誼活動，因而促成不少良緣，不少新人還邀請人事主管擔任介紹人，這就是「很感心」的關懷溫暖服務，但承辦過程亦必須注意方式之適當性，人事同仁不能為求績效，而強人所難的要求同仁參加，避免造成反感而產生負面效益；又如，為協助育有年幼子女的同仁解決托嬰問題，人事單位主動籌辦簽請成立托嬰場所、或與就近機關的托嬰機構訂定優惠契約以便利同仁，有效協助同仁解決托兒問題，但必須尊重同仁的選擇意願，以避免有圖利商家之物議。只要人事人員平日多加用心觀察、思維，站在多為同仁著想，本著「人在公門好修行」、「要怎麼收穫，先怎麼栽」的積極服務精神，相信定能掌握機先，即時為同仁造福，也得到提升人事服務品質的附



執行科蕭琪祥科長退休合影

加價值。

三、觀念鬆綁、強化服務形象

人事人員乃機關同仁權益之維護者，本應以超然、公正之態度推動人事業務。然而近年來面對國際環境競爭激烈、加以民意要求政府提供更多樣更完善服務功能等壓力下，我國公部門人事系統亦持續不斷地求新求變，並嘗試推動各種人事或行政革新政策與措施，為了能符合現代企業型政府之人事管理理念，未來人事管理體系應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之精神，將由原俗稱人事一條鞭制度發展改制為「人事的超然網狀系統」，並加強宣導人事人員定位與功能，以爭取認同和支持。人事服務的事項與規定更應順應時勢潮流或客觀環境的改變，適時加以調整或修正，人事人員也應跳脫刻板僵化印象，熱忱積極的提供新服務以強化服務形象。

四、提供與公務人員相關權益事項之全程服務

1、提供新進人員報到單一窗口服務：

新進同仁於面對新的工作環境及夥伴時，難免會有不安的心情，這時人事人員若能以熱情且主動、細心的態度，提供新進人員包括機關簡介、附近食衣住行資訊，以及內部網站常用功能等相關資訊，並安排其至各單位拜會，讓新進人員與機關長官及同仁們有互動之機會，並時常關心日常生活及工作適應情形，使新進同仁能在最短時間內熟悉工作環境，並感受到貼心溫暖的人事服務措施。

2、多樣化的加值服務：

人事人員能提供更主動、更透明的服務措施。在各項申請補助案件中，應主動提供及告知同仁需準備之證件並協助辦理申請手續；亦可由同仁口頭提出申請，再由人事單位代辦完成作業後請其簽名蓋章，達到「一通電話，服務就來」之「客製化」目標。另外，人事人員也能事先將機關同仁們的各項權益，製作成範例或簡表，諸如「公教人員基本權益手冊」、「公教人員權益簡表」、「公教人員各項給與簡明表」等，此外還可善加利用機關內的簡訊加值服務，以簡訊方式來提醒同仁們課程研習、生日祝賀、生活津貼

請領、乃至於法令宣導等事項。

五、推動員工健康心理管理機制

在不增加各公部門經費負擔的前提下，統一由文官培訓單位訓練人事人員諮商輔導技能，使人事室兼為機關內部諮商輔導單位，並建立完整轉介系統，受理機關員工各方面的輔導需求，期能透過此一內置與外部雙管齊下之協同機制，成功發掘同仁的個人生活問題，針對其需求加以協助解決，以求同仁一方面在日常生活上，先保有平穩安定的心境，以逐漸提昇生活品質，另方面在工作上，再充分發揮個人專長，提昇整體工作績效，因同仁必須先保有健康的身心及幸福的家庭，兩者兼顧的前提下，方能無後顧之憂於工作上全力以赴。

六、簡化人事作業程序

為因應 E 化資訊時代之來臨，多項傳統人事作業流程亦應予以檢討並簡化，方能提高行政效率。比如利用「人性與科技結合」之概念，結合現代網際網路之廣泛應用，實施人事線上差勤服務，期能以信任代替管理、尊重代替監督，實行人事差勤自主管理，各項差勤透過現代先進機具－電腦作業系統管理，同仁之休假或事、病假等請假，均可採線上作業，唯仍需訂定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同仁們企圖藉機取巧，以維持應有之基本辦公紀律。若遇有員工請婚、喪、娩等假時，可委請資訊單位設計使系統能夠自動發出 E-Mail 予該員工同仁，除表示恭賀或哀悼之意，並同時告知同仁應辦理之各項補助程序與金額等。

七、盡力扮演好機關同仁間「協調溝通」之角色

推行「走動式人事服務」，人事人員應主動出擊參訪機關內部各單位，適時表達對同仁鼓勵及關懷之意，扮演機關內部單位及

同仁間「協調溝通」之橋樑，期能協助解決同仁或科室間之疑難問題，以加強機關同仁間之和諧與共事快樂幸福感，做一個機關業務策略聯盟的好夥伴、好幫手，以提升對機關的貢獻度。

八、擔任政府政策革新的化妝師及行銷員，加倍關懷與尊重同仁

政府為因應時代環境的變遷與需要，必須適時推行各項相關政策或制度的革新，而革新往往事涉既有慣例的改變，甚或既得利益的剝奪，難免會引發關係人的反對或抗爭。人事人員在政府政策變革執行過程中，是擔任宣導與推動的角色，一方面要如同化妝師般美化政策，要讓政府的良法美意更具說服力，另方面又要有效的宣導行銷給公務同仁，其角色重要但任務艱鉅。當下，人事人員需比平常加倍關懷與尊重相關同仁，真誠傾聽同仁的心聲，更具「同理心」的為同仁著想，讓同仁感受到你是與他站在「同邊同國」，再以良好的溝通模式、有效的行銷技巧進行宣導及推動。



民國 44 年高雄地檢處人事考成（績）事項卷

肆、結語

政府為加速提升國家競爭力，乃推動政府再造工程，其中「人力及服務再造」之目標，便是期許今後公務部門人事人員不應僅限於擔任機關人事管制角色，而應從企業人事管理角度重新出發，將人事人員轉型為機關策略夥伴及改革推動者、員工關懷者之多重角色，擔負起推動政府再造火車頭之先鋒。誠如我國行政學學者林鍾沂教授之譬喻，「政府」如果像是一部機器，則「人事制度」就相當於機器的引擎，設法讓「引擎」永遠充滿活力，以帶動公務的推行，並且讓它像企業人力資源一樣，利用更有效率的經營管理，充分發揮「支援」的作用，這除了是我國推動「政府再造」中新人事制度的核心要旨，也是單位中人事人員的主要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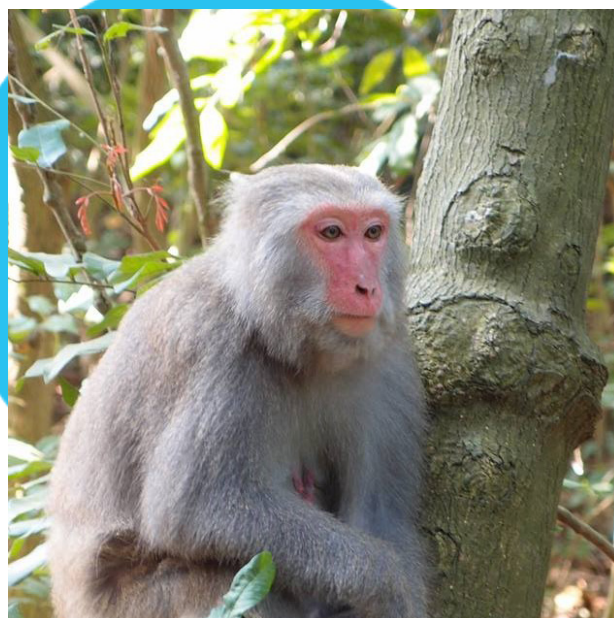
本署目前機關編制員額有 569 員，而人事人員僅設置 4 員（含主任），平均每一人事人員需服務 142 人之多，工作負荷量之重位居全國地檢署之冠，因此，一直以來，本署人事同仁平日均陷於忙碌狀態居多，故過去在上級每年度人事績效考核成績上未能有優異表現，惟難能可貴的是，本署在 101 年度竟榮獲是項人事績效考核檢察機關中的第三名，締造了突破性的歷史佳績，這除了要感謝蔡檢察長及各級長官的領導有方、鼎力支持及全體同仁的配合協助外，也要嘉勉我人事同仁的努力辛勞付出。在此，更期許我人事工作夥伴們，日後除了力盡本分做好例行性工作外，還要能強化關懷、體貼、溫暖、尊重的人事服務，真知力行，以全面提昇人事服務的效能與品質，盼能進而促使本署整體業務績效的向上提升，願共勉之！

參考文獻

- ¹ 江岷欽 (2000)，「顧客導向的服務理念」，人力發展月刊。
- ² 蕭富峰 (1997)，內部行銷，台北：天下文化。
- ³ Berry, L. L. & A. Parasuraman (1991), Marketing services: Competing through qual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⁴ George, W. R. & C. Gronroos (1989), "Developing Customer-Conscious Employees at Every Level: Internal Marketing," Handbook of Service Marketing, Carole, A Congram & Margaret L. Friedman, eds.. New York : AMACOM.
- ⁵ Saxes, Robert, and Barton A. Weitz (1982), The SOCO Scale: A Measure of the Customer Orientation of Salespeople,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19 (August).
- ⁶ 李宜靜 (2011)，感動式顧客服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署內同仁參與生態教育寫真紀錄





法醫室外勤相驗區域的調整

檢驗員 蘇文祺

壹、前言

民國 101 年 7、8 月間，筆者向長官報告擬將外勤相驗區域由三組調整為二組，案經主任檢察官會議通過後，自民國 101 年 9 月起實施迄今。

貳、過往史

查詢過去遺留班表，至少在民國八十年代起，本署外勤相驗區域即分本區、岡山及旗山等三組，當時本署編制內法醫負責本區及岡山兩組相驗，旗山區由榮譽法醫師負責相驗；在裴主任法醫師的努力下，榮譽法醫師均相當熱心協助，每一位旗山區榮譽法醫師一次連續輪值二星期的旗山區相驗，相當

辛苦；至筆者於民國 89 年至本署報到時，當時每個月四星期中，只有一星期旗山區相驗是由本署編制內法醫師輪值，其餘三星期均由旗山地區榮譽法醫師輪值。

另據本署資深同仁回憶，因當時本署公務車輛不足，輪值旗山區的同仁需自行前往旗山地區相驗；且國道十號尚未通車（國道十號於民國 88 年 11 月通車），經由高楠公路由本署至旗山鎮單程時間約需一個半小時，若報驗地點位於山區，更是不知要耗費多少時間才能到達；故在如此不利的客觀環境下，將本署轄區劃歸為三個相驗區域有其必要性（表一）。

表一、民國101年8月以前，外勤相驗區域列表

組別	相驗區域
本 區	前金、新興、鹽埕、苓雅、鼓山、三民、前鎮、小港、旗津、仁武、大社、鳥松、鳳山、大寮、林園、大樹共16個行政區
岡山區	楠梓、左營、梓官、橋頭、彌陀、岡山、永安、湖內、茄萣、路竹、阿蓮、田寮、燕巢共13個行政區
旗山區	旗山、美濃、內門、杉林、甲仙、六龜、茂林、那瑪夏、桃源共9個行政區

參、調整緣由

榮譽法醫師數十年來無怨無悔地為本署奉獻，令人感佩；但畢竟浮雲易散，朝露易乾，榮譽法醫師均有一定年紀，實不忍使其鞭長駕遠地為本署奔波，萬一於相驗路途中稍有閃失，責任亦非筆者所能承擔；近年來旗山區陳富豪醫師及李純一醫師相繼退休，岡山區涂健蕃醫師及汪祚宜醫師相繼仙逝，對本署相驗排班造成重大影響。因大環境使然，現代醫師較懼怕醫療糾紛，連帶也較不願和法院地檢署扯上關係，使招聘新榮譽法醫師困難重重；且法醫師法有規定一般醫師擔任法醫師之落日條款，使新聘榮譽法醫師僅能執行短暫數年職務。依目前趨勢觀察，長久之計要以本署編制內法醫來完成所有相驗案件之規劃；但機關預算有限，聘用特約法醫師漸漸變得不可能，且機關有員額限制，致本署法醫室職缺未能補滿，無法維持一天三組相驗人力與協助解剖人力。

近來，政府為滿足國人行需求並縮短城鄉差距，完成許多交通相關建設，包括國道三號及國道十號開通，偏遠地區路面拓寬及升級，大幅縮短本署至各偏遠地區的交通時間，

目前本署至旗山單趟交通時間約在四十分鐘上下；依此情形，是否每日需維持三組相驗人力有了一些調整空間。

國人對政府效能要求愈來愈嚴格，冀望政府單位能以有限經費作更多服務；若能減少相驗班次，可節省相關業務費用支出；且本署近年來收案件數及檢察官人數大增，但駕駛人數及車輛數目卻無增加，常有檢察官外出辦案卻調不到車輛；若減少相驗班次，則每天亦可多一輛公務車供調度。

基於上述理由，使法醫室外勤相驗區域的調整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肆、數據整理

經統計分析 101 年 1-6 月高雄市各行政區相驗件數（表二）後發現，相驗案件報驗地點並非均勻散佈各區域，而是有集中於具有殯葬設施之地點或大型醫院；本區案件（表三）雖相驗案件多但地點集中，岡山區及旗山區雖幅員廣大，但相驗案件數少；路途超遠的那瑪夏區及桃源區此期間報驗件數共有十一件；規劃外勤相驗區域的調整需掌握案件集中地點位置及交通路線連貫之原則。

表二、統計101年1-6月高雄市各行政區相驗件數

楠梓	左營	鼓山	三民	前鎮	小港	旗津	鳥松	鳳山	大寮
11	24	4	34	5	30	5	27	4	24
林園	梓官	橋頭	彌陀	岡山	永安	湖內	茄萣	路竹	阿蓮
21	5	29	1	39	0	5	5	13	5
前金	新興	鹽埕	苓雅	仁武	大社	田寮	燕巢	大樹	旗山
8	2	0	38	31	16	0	40	5	32
美濃	內門	杉林	甲仙	六龜	茂林	那瑪夏	桃源	市殯及周邊區域	
13	9	3	2	6	0	7	4	655	

註：市殯及周邊區域係指高雄市立殯儀館及其周邊車程五分鐘內之私立殯儀館，該區位於三民區及鳥松區交界處，行政區域難以區別，故獨立出來統計。

表三、01年1-6月各相驗班次件數及依本提案分二班次件數比較

本區	岡山	旗山
909	177	76
第一組	第二組	
946	216	



蔡檢察長與榮譽裴法醫師起林合照

伍、提案構想

經規劃後，外勤相驗區域由每日三組調整為二組（表四）。

一、本署原分三班次相驗是因過去高雄縣市幅員遼闊，交通不便；近年來高雄地區國道一號、三號、十號及 88 號快速道路交織形成井字形路網，行車時間大幅縮短，以本署至旗山為例，過去走旗楠公路要 1.5 小時，現

在走國道十號僅需 40 分鐘。

二、由 101 年上半年岡山區約每天相驗一件，旗山區約每 2-3 天相驗一件，故每日排三班次待命耗費許多人力物力。

三、本提案構想為第二組以原「旗山區」為基礎，加上前金、新興、鹽埕、苓雅、仁武、大社、田寮、燕巢、大樹等行政區，理由如下：

（一）仁武、大社及燕巢區為國道十號所經過行政區，為本署至旗山必經之路；田寮區可

表四、擬將相驗班次分為一、二兩組，各組相驗區域如下表

組別	相驗區域
第一組	楠梓、左營、鼓山、三民、前鎮、小港、旗津、鳥松、鳳山、大寮、林園、梓官、橋頭、彌陀、岡山、永安、湖內、茄萣、路竹、阿蓮共20個行政區
第二組	前金、新興、鹽埕、苓雅、仁武、大社、田寮、燕巢、大樹、旗山、美濃、內門、杉林、甲仙、六龜、茂林、那瑪夏、桃源共18個行政區

由國道十號轉國道三號到達，且田寮有台 28 線省道直達旗山；大樹區可由國道十號嶺口交流道下走台 21 線省道抵達，且大樹可由該省道往北走到達旗山。

（二）苓雅區相驗案件多集中於國軍高雄總醫院，該處位於國道一號中正交流道旁，為本署至旗山必經之路。

（三）前金、新興及鹽埕三行政區位在本署周邊車程 15 分鐘內，劃歸第二組可幫第一組分擔案件，又不影響至旗山相驗。

（四）原「旗山區」中路程最遠的那瑪夏區及桃源區，101 年 1-6 月僅有 11 件；即便某日有報驗該二行政區域相驗案件，可在來回路途中相驗其餘報驗案件。

四、本提案第一組區域中，最南之林園區可由 88 號快速道路轉國道一號至路竹交流道，車程在 1 小時內可抵達路竹、阿蓮、湖內及茄荳等最北之行政區。

五、由第三點案件數比較表觀察，第二組可提升出勤率，避免如舊制岡山區及旗山區整天沒報驗，待命空轉之情形；第一組相驗件

數僅比舊制本區微幅提升，不致負擔過重。

陸、提案優點

- 一、減少檢察官及法醫值班人力。
- 二、每日多一輛公務車可供他用。
- 三、提升出勤效率，避免值班卻無報驗，又無法排定其他公務行程。
- 四、第一組負擔與舊制本區相同；第二組即便報驗在那瑪夏區及桃源區，亦不影響其他案件相驗。

柒、實施後情形

案經主任檢察官會議通過後，自民國 101 年 9 月起實施迄今；後經駕駛同仁建議，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相驗區劃微調過一次（表五）；本外勤相驗區域的調整案實施約一年半以來，在蔡檢察長督導下，經蕭主任檢察官宇誠及李主任檢察官門騫指揮調度下，轉變過程完整順利；並感謝檢察官、書記官及駕駛同仁無私的奉獻配合，使調整相驗區劃後本署對國人之服務無絲毫減損，使本署行政效能更加提昇。

表五、民國102年1月1日起各組相驗區域

組別	相驗區域
第一組	楠梓、左營、鼓山、三民、前鎮、小港、旗津、前金、新興、鹽埕、苓雅、鳥松、鳳山、大寮、林園、仁武、大社、共17個行政區
第二組	梓官、橋頭、彌陀、岡山、永安、湖內、茄荳、路竹、阿蓮、田寮、燕巢、大樹、旗山、美濃、內門、杉林、甲仙、六龜、茂林、那瑪夏、桃源共21個行政區

從海量資料掏金的法務統計

統計室主任 楊欽亮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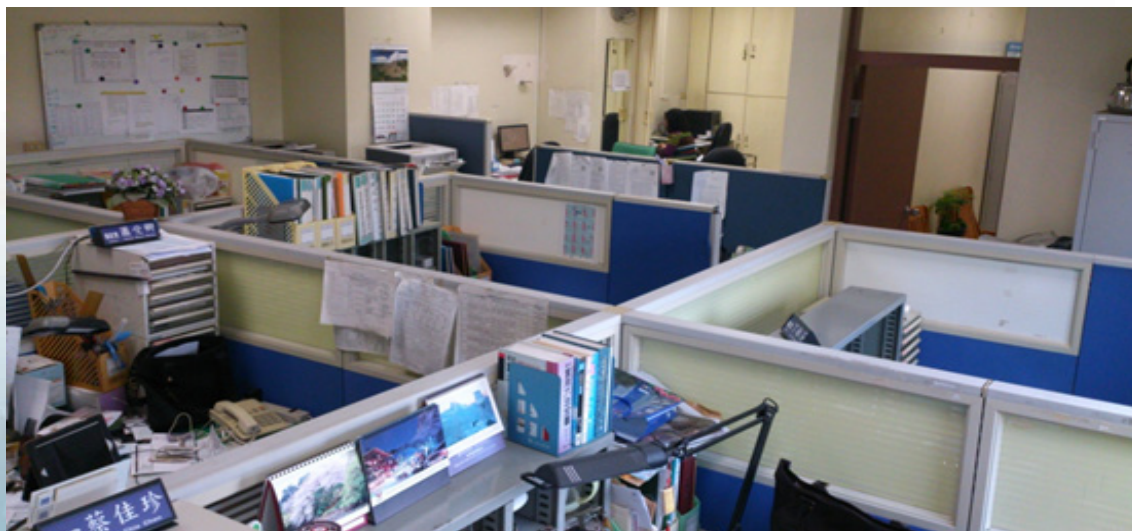
「統計室」在檢察機關扮演的角色是什麼？簡單來說，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受理的案件經分案室依規定辦理分案後，開啟整個案件作業流程，案件經承辦檢察官（或書記官）處理完成後要進行結案，須經機關首長核閱後送統計室，統計人員除做基本資料檢核外，另須登錄蒐集各類犯罪統計資料，然後將案件辦理結案登錄，檢察機關案件的生命週期，若起點在「分案室」，那終點就在「統計室」，檢察統計工作係機關業務流程不可或缺的一環，與機關業務高度結合。

本室除負責第一線檢察統計資料蒐集建置、案件終結管制、公務報表編製外，須固定提供機關各類案件進行概況資料，以利業務查核及評鑑之參考，並按年編製檢察官辦案成績供職務評定參考。

數字會說話，精確統計可作為機關業務進行方向的指引，身為數字提供者，如何迅速且有效的回應使用者需求與意見，已經成為本室一項甜蜜的負荷，包羅萬象與層出不窮的問題，不斷的淬煉同仁的專業性與擴展刑案系統統計資料庫的包容性。

貳、暖暖「302」

本室「302」辦公室位於三樓不顯眼的角落，20年來雖案件量、業務量、工作複雜度倍增，但人員一直維持在7人不變，儘管人員異動頻繁，但資深人員以「母雞帶小雞」方式對新進同仁給予關懷與指導，而新進人員則回饋新思維、作法給單位，透過新舊同仁教學相長，進而提昇本室戰鬥力，讓本室在有限人力下，對上級與機關所交付任務皆能圓滿、順利完成。



暖暖「302」～統計室辦公室

本室亦可視為法務統計人員的人才庫，薦任書記官在本署歷練後陞任的統計主辦人員，現已散布全省各法務統計單位，如矯正署、高雄高分檢、屏東地檢、高雄女監、綠島監獄、屏東看守所、高雄執行分署、屏東執行分署等機關，他們現雖已離開本署，但仍視 302 辦公室為溫暖的娘家，有空就會回來看看。

參、業務概況

一、建構刑案統計資料庫及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統計人員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以建構完整資料庫，並持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須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

「Garbage in, Garbage out」，同仁每日辛苦在卷海中，汲取各類報結書類中菁華之所在，後將其登錄進刑案系統，若所得是錯誤的資料，進而產出錯誤資訊，對同仁所投入心力實在是一種浪費，為確保登錄資料的正確性與所產出報表的品質，對所登錄的個案除須通過上級統計機關各類檢核程式檢測外，同仁亦自行設計各類檢核條件，針對所檢核出的錯誤檔加以檢視，以瞭解係登錄錯誤或業務單位資料有誤，核對後予以修正，以控管資料品質。

二、提供機關業務管理考核依據

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另為利機關瞭解案件進行情形與辦理業務管考工作，須按日、週、季、年等不同時間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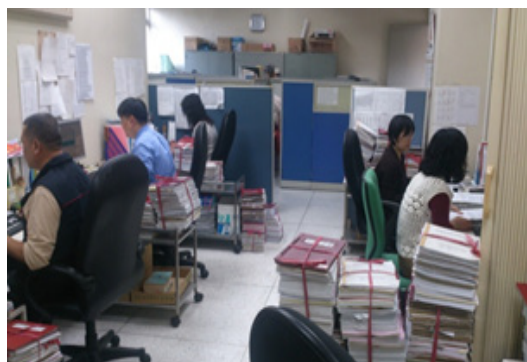
率，固定提供需求單位相關報表，如重大危害治安、組織犯罪、重大經濟、逾期末結案件……，現所提供報表業已超過百種。

三、擴大檢察統計應用層面

檢察書類資料透過建檔再製作，幻化出各項量化數據，統計人員再依此數字製作各類統計圖、表，將冰冷的數字注入生命，轉化為清晰具脈絡可循趨勢圖表，按月提供機關首長及相關業務主管參考，讓數字協助業務管理。



沉重負擔～月初一車車報結書類



報結 ing ……同仁狂打中



甜蜜果實～報表順利於 8 號前產出

另為加強統計資訊服務，透過本署網站「統計園地」單元，登載中、英文各項統計資訊，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四、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適時提供資料

適時產生各類統計資料提供參考與應用是檢察統計人員的天職，辛苦建構的刑案統計資料庫，除用於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外，應更有彈性運用在其他範疇，發揮支援各單位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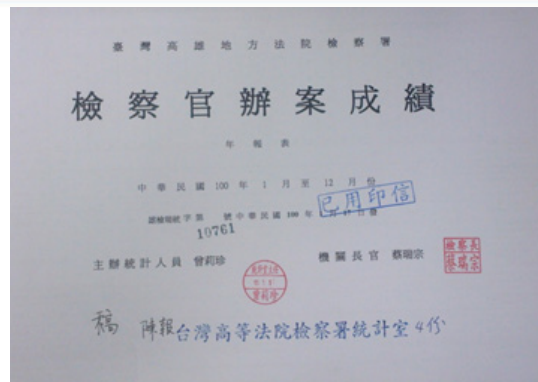
檢察統計資料庫包括偵查、執行、觀護、再議、辦案成績等面向，如何在盤根錯節海量資料中截取業務單位所須資訊，並將其彙整成需求單位所須報表，所須的絕對不只是嫻熟程式撰寫能力，除要熟悉各項法規命令與業務間相互銜接轉換流程，更要對所產出數值具統計判讀能力，追求「準確性」與「時效性」一直是本室人員的自我惕勵目標。

肆、行政革新事項

一、提升資料品質與運用安全性

本室為提升所蒐集到資料的正確性與提供資料時的安全性，於102年7月4日增修內部控制項目：

（一）修訂「刑事案件電腦資料異動作業」為確保刑案終結資料正確性，俾利各單位所



考核參考～辦案成績出爐

查詢的前科資料無誤，而修訂本項目。

（二）增訂「刑事案件電腦資料異動作業」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控管統計資料庫之使用、安全及稽核機制，建立公務使用之紀錄與對外提供資料的安全性，而增訂本項目。

二、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本室為落實「四減目標」，除要求同仁盡量採雙面列印外，各科室須本室提供資料時，除透過本署內部網站公告外，餘皆改以電子郵件傳送，現已不再提供紙本文件，例如原每月須紙本通知各股檢察官之未結、逾期案件，現皆改以電子郵件透過程式分別傳送給各股，除減少人力運輸成本，亦達節能減碳目標。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刑事案件電腦資料異動申請表	
類別： ☐ 偵查案件終結資料異動 ☐ 執行案件終結資料異動 ☐ 觀護案件終結資料異動 ☐ 再議案件終結資料異動 ☐ 其他案件終結資料異動	
案號	
被告姓名	
原內容	
異動內容	
備註	
申請人 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 1. 終結資料異動須經檢察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 ※ 2. 經單位主管核准後之申請表另附原資料及異動資料，送統計室登錄。	

正確修訂～資料異動申請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統計資料需求申請表			
申請單位：	科(室、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事由			
統計年月	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業務類別 (請擇一填寫)	☐ 偵查 ☐ 偵他 ☐ 執行 ☐ 觀護 ☐ 其他(請說明)		
受理 終結別	☐ 新收 ☐ 暫受 ☐ 終結 ☐ 未結		
人件別	☐ 件 ☐ 人		
作業目的 摘要			
資料提供週期	☐ 每月____日 ☐ 每年____月 ☐ 一次性 ☐ 其他(請說明)		
首次資料 提供期限	約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本申請表受理範圍僅限於統計室負責之統計個案資料庫內資料，統計權以外之資料無從提供。			
申請人	申請 單位 主管	統計 室	

安全升級～資料需求申請表

5	2	5	5	6	6	5	5	6	6	10	5	5	5
編號	檢察官	股別	偵年度	偵程序	偵次數	起訴人數	執年度	執程序	執次數	審結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讀入的資料】年+中文股字+案號=KEY值不能改

本列不刪	步驟 1	輸入統計起給年月	102	01	10201
本列不刪		輸入統計結束年月	102	12	10212

查詢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步驟 2

讀入Data

產出各股 data

**產生各股前須清除空白字元

步驟 end 執行MyE mail.exe程式並啟動 Microsoft Office Outlook寄出信件

迅速產出～透過 Excel Vba
自動產生各股資料

[illegible]

節能減碳～透過批次傳送郵件工具自動寄發郵件

三、活化統計資料

每月定期登載於機關網頁之統計資料，增加時間序列動態統計圖，除增加網頁版面生動活潑外，民眾瀏覽時可清楚瞭解本署各類統計數據變動情形，增加網頁閱覽可看性。

四、建立完整代理機制及工作輪調

同仁一天有三分之一時間在辦公室，凝聚同仁向心力，讓辦公室每一位成員有家的感覺，是主管須引導與營造的，除思考如何簡化工作流程，提昇同仁工作效率外，辦公室和諧更是產生正面磁場的原動力，如何讓大家能群力為圓滿完成單位任務貢獻一己之力，個人認為除應妥適工作分配外，確實代理機制與人員的職務輪調是必要作為。

本室同仁既做偵查也懂執行，熟悉各類業務的報結程序是基本要求，每人工作分配並不拘限在同一業務，有人請假時，代理人須確實完成對方當日的工作，另每年2月會

進行工作輪調，將彼此的工作融為一體，希望能藉由「相互倚賴」到「建立情感」，進而產生凝聚力。

伍、結語

檢察機關各單位若因業務需要須數字支援時，第一個想到的一定是統計室，在這個重視 Big Data 的年代，統計人員要如何在瞬息間，從海量未經整理與消化的「資料」中萃取並整合成有用的「資訊」，在在考驗著統計人員的專業與熱忱。

最後謹以法務部蘇處長對所屬統計同仁的指示為結語：「統計是服務的工作，主動提供契合需求的服務，是統計人應有的作為」。

落實「真確、快速、創新、服務」之法務統計體系核心價值，提供即時、有效及精確的統計數據，協助機關業務推展，是本室全體同仁對檢察統計工作的期許。



動態
變化



友善介面～統計資料以動態統計圖方式呈現

金檔獎甘苦談

檔案股股長 黃詠倩

還記得 100 年 12 月被派至檔案股的重要任務就是拚金檔獎，對於一個菜鳥來說，這是在演「不可能的任務」第幾集啊！而且到檔案股上班的第一天收到的禮物就是一張闖紅燈的紅單...哇咧（我何時闖紅燈我怎麼不知道），只能欲哭無淚了我。

在檔案股的前半年，說實話都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一切除了摸索還是摸索，原來檔案管理的東西這麼專業，我自己就花了半年的時間才進入狀況，並了解各種相關規定，如檔管局的建檔目錄軟體、歸檔後檔卷保管的相關規定、庫房設施的設置基準、二層級著錄、點收後的立案編目、機密檔案管理...等等，不勝枚舉，更慘的是，101 年 7 月 1 日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正式實施，所有公文管理

系統內的公文要在半年內全部歸檔完畢，各行政科室堆積歷年來的公文高達 3-4 萬件，要如何在半年內全數歸完，當時檢察長指示必須全力辦理歸檔，林官長隨即要檔案股舉辦公文歸檔研習，宣導各科室歸檔流程，而我就在這樣的情境下被迫立刻（說立刻真的一點都不誇張）要學會公文管理系統，並摸清楚公文歸檔流程，搞得各行政科室叫苦連天、遍地哀嚎，終於在線上簽核實施前將公文管理系統清理歸檔完畢。

就這樣一路懵懵懂懂的撐到了 101 年法務部實地考評的這一天，我只能說這一年的考評對我來說又是另一場大災難，在考評前一個月地下室庫房的化糞池管線漏水，只剩一個人在辦公室的我獨立搶救那些被化糞水



103 年檢察長受領部長頒贈法務部檔管考評甲等獎



檔案室同仁勤於公務

弄濕的檔卷，這時就要感謝平常搬卷有訓練過，那些卷每捆都是一、二十宗又吸了水，可想而知會有多重（如果你調到的卷有怪味道那應該就是受災檔案之一），然後又被通知一個星期後法務部就要來本署了，什麼！！一個星期後要來而我卻得去北部受訓（這麼關鍵的一星期竟然無法臨時抱佛腳，我還有很多東西沒有弄耶），只能一邊上課一邊靠著電話遙控檔案股其他同仁繼續準備，至於受評當天的簡報就把筆電帶去利用晚上時間繼續打拚到半夜，讓我差點崩潰的是，這個節骨眼電腦中毒讀不到資料，這...我只能說上帝祢是在考驗我（現代版阿信應該不為過吧）。

在一陣兵慌馬亂之中，法務部考評順利結束，雖然考評委員對本署檔案股的改善讚譽有加，但尚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尤其是公文歸檔完全不及格（畢竟半年內要歸 3-4 萬件已經有點強人所難了），必須全部重新立案編目，還有那一堆藏在箱子裡的東西，全部都要整理，這...也只能留待隔年繼續努力了。

既然留待隔年繼續努力，那也要看本署是否有再被法務部抽中指定受評，哈哈...這給了我一絲希望可以把時間拉長慢慢做，還記得 102 年 2 月 26 日那天在宜蘭地檢上課，法務部也在這時候一併抽籤決定 102 年指定受評機關，就在法務部抽籤那一刻，我心裡默默跟上帝禱告說「上帝啊！除非祢要我們得獎，不然就保佑我們不要再被抽中。」抽到第三個機關時聽到「高雄地檢署」全場嘩然，「什麼！

我整個腦袋一片空白，有沒有運氣這麼背啊！連二年都被法務部抽中指定受評，我到底是得罪了誰啊，要這樣整我。」既然被抽中了，就硬著頭皮報告長官後繼續加油，有了 101 年的經驗，102 年的準備可說是抓到重點，第一個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把檔架上那些用箱子打包的東西全部拆箱重新放進檔案盒（詳照片一），當然也從中挖到了很多寶（詳照片二），尤其是本署早期 4-50 年間的舊檔案，當時都還是毛筆寫的公文呢。第二個重點是把 95-101 年各行政科室歸檔之公文全部重新分類編案跟編目，總計有 4 萬 6 千件左右（詳照片三），這個工程真的很浩大，這也是為什麼檔案股支援了那麼多的人力，都在做這些工作，而整理這些公文很容易讓人上火，公文裡面塞了一堆有的沒的不相關的資料，這如何是好呢？

這時只能安慰自己跟承辦的檔管同仁，不要生氣...千萬別生氣，深呼吸，一起想辦法解決。第三個重點就是現行公文全部要儘速辦理歸檔，以便檔案股可以儘快編目完畢進行二層著錄，在稽催各科室歸檔時，多虧各位行政同仁的配合及包容，使本署公文重新編目建檔的成果，頗受法務部好評。

102 年準備的比 101 年還充沛，檔案股每個月初都會召開內部管考會議，討論每個人的業務進度跟問題，還可以連絡大家的感情，比較不會有同仁間互相比較誰工作比較輕鬆的心態，而我也可以掌控每個人的工作

進度，以便提前做準備或爭取支援。還有，在考評前一天 12/9（星期一）早期永久保存之檢簿檔案還沒除釘，當時動員全部檔案股人員（含替代役）共 13 人，全部一起拔釘（詳照片四），順利的一個上午全部解決，現在回想起那個畫面真是感人，而這段一起打拚的日子會永遠存留在我的心裡，到老了都還會懷念呢！

重頭戲來了，努力了二年，在 102 年 12 月 10 日這一天全然展現，法務部各位考評委員相當滿意，本署是他們看過所有受評機關，佐證資料準備的最充實也最齊全（當然要自誇一下，才不枉費花了那麼多的心血跟時間在整理這些資料，頭髮也白了好幾根就是了），考評結果本署榮獲甲等，且是法務部所屬機關第一名喔！（應該要來放個煙火慶祝一下，以慰勞大家這

二年來的任勞任怨）短短的幾句話真的很難形容這二年過的是什麼樣的日子，大家有苦有笑，有甘有甜，學習苦中作樂，還有甜食成了檔案股必備的零嘴之一，當有人發瘋開始碎碎唸時，就送上巧克力安撫一下情緒，再繼續工作（所以我的位子隨時都有巧克力以備不時之需）。

最後，努力準備了這麼久，當然期望本署能儘快得到金檔獎，好讓這一群檔管同仁能儘速脫離苦海，這真的是一段超級漫長的旅程，不斷的上緊發條努力往前，對於未知的結果我們大家心存盼望跟信心，謝謝所有檔管同仁的付出：陳素娥、葉郁珊、溫宗智、黃采文、林玉女及洪慶賢，你們真的很棒，為自己歡呼一下吧！加油！



103 年部長與檔管考評績優機關首長合影